

金匱要略淺注補正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元屬靈右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方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黃疸病證并治第十五

寸口浮脈而緩。浮則為風。緩則為溼。脾

者風與濕合而不去。非若疫中風熱濕應脾而內行。是以四肢不

痛苦煩。脾病色必黃。

脾以察之。熱以外行。則肢體面

其所療之熱。以外行目盡黃矣。

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疸初時之病因也。

正曰。瘧非中風。四肢苦煩。相連讀。蓋脈緩者本主風。瘧乃今之瘧。非中風。四肢煩痛之瘧。是既無四肢煩痛証。而又見緩脈。其應當在脾經。必係風熱內陷入於脾經。必見脾濕合熱之色。而發黃也。本文一個非字。直貫到四肢苦煩。一個必字。恰與上文反接。淺注將四肢苦煩屬於脾色必黃。文法既乖。而脈証亦不合矣。又按瘀熱以行。一瘀字。便見黃皆發於血分。凡氣分之熱。不得稱瘀。小便黃赤短濶。而不發黃者多矣。脾為太陰濕土。主統血。熱陷血分。脾濕遏鬱。乃發為黃。故五色惟赤色受潮濕則發黃。色五行惟火生土。五色惟赤回黃。故必

金匱要略淺注補正卷七

男

蔚古愚
元屬靈右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夢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黃疸病證并治第十五

寸口浮脈而緩。浮則為風。緩則為脾。者風與濕合而不去。非若疼之若痛。中風所以然者。風得濕而變熱。濕應脾而內行。是以四肢不外行。則肢體面而苦煩。脾病色必黃。
其所療之熱。以外行。則目盡黃矣。

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疸初時之病因也。

正 曰。瘧非中風。四肢苦煩。相連讀。蓋脈緩者。本主風瘧。乃今之瘧。非中風。四肢煩痛之瘧。是既無四肢煩痛証。而又見緩脈。其應當在脾經。必係風熱內陷入於脾經。必見脾濕合熱之色。而發黃也。本文一個非字。直貫到四肢苦煩。一個必字。恰與上文反接。淺注將四肢苦煩。屬於脾色必黃。文法既乖。而脈証亦不合矣。又按瘧熱以行。一瘧字。便見黃皆發於血分。凡氣分之熱。不得稱瘧。小便黃赤。短濶而不發黃者多矣。脾為太陰濕土。主統血。熱陷血分。脾濕遏鬱。乃發為黃。故五色惟赤。色受潮濕。則發黃色。五行惟火生土。五色惟赤。回黃。故必

血分。濕熱不發黃也。所以鼻衄目黃亦是此義。觀茵陳湯硝石梔子猪膏。正治黃之方。皆治血分。惟五苓小半夏。是治氣分。然皆變法也。若茵陳諸方。乃為正法。可知黃屬血分矣。

趺陽脈緊而數。數則為熱。

胃

熱則消穀。緊則為寒。

脾

寒食即為滿。

滿者必生濕。是胃熱而

遇脾濕為黃疸之病源也。

尺

脈浮為風。傷於腎。

趺陽脈緊為寒。

傷於脾。

是腎得風生熱。脾得寒

而為目眩。

穀氣不消。

則胃中苦濁。

濁氣自下流。

若小便通則濁當

隨溺而去。

今小便不通。

則濁雖下

而不外

出。

於陰臟被其寒。

客熱流入膀胱。

膀胱為太陽統

主

一身之肌表。

故

身體盡黃。

以病雖始於風寒。

名曰穀瀆。

而實成於穀氣也。

此言趺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瀆。又言腎脈浮。趺陽脈緊。為腎熱脾寒。亦能鬱而成瀆。又歸於膀胱之不化。氣以膀胱主一身之肌表。不化氣則濕熱無去路。而亦成瀆。其病雖有各經之不同。而總以脾胃為主。故以穀瀆結之。

補曰。陰被其寒。是言太陰脾受寒生濕。此句總承上文。脈緊為傷脾。穀氣不消而言。總見

脾寒生濕也。熱流膀胱。是言陽明胃熱。此句是總承胃中苦濁。而小便不通言。總見陽明胃

熱陷於濕土之中也。淺註解陰為陰臟。解熱為邪熱。與上文理不相承接。則義不明矣。

額上心之部也。腎邪重而黑。通於心則微汗出。手心名勞宮。屬心足心名湧泉。屬手足中熱。水色見於火部故。腎腎虛不能配火。水火未濟。則

酉主腎。腎薄暮即發膀胱病則外府必急攝水。則此得之房勞過度。熱從腎出。故名曰女勞癉。至

腎虛不能攝水

急攝水則

小便自利。度熱從腎出故

名曰女勞癉。至

腹滿如水狀。

脾腎兩敗

不治。

此為女勞癉而另言其證也。

正曰女勞癉色慾過度。慾火結於胞宮。血海之中。故曰腹滿如水狀。言如水實非水。少腹血室中脹滿也。血室有瘀熱。脹滿則膀胱受其逼窄而急。其實病在胞室。不在膀胱。故膀胱雖急而小便自利。以見病不在膀胱而在血室中也。此如蓄血。小腹滿而小便自利者。同一例也。故手足心屬血分。薄暮入夜屬血分。即發熱與熱入血室。夜則譖語同例。陰虛不能效陽。瘀熱發則微汗。胞室瘀熱上應心部。則額上黑。總見女勞癉在胞宮血分之中也。凡陰陽易男女交感為瘡為淋者。其病皆在胞室。與女勞癉一例。淺註以腎與膀胱不能攝水為解。不知硝石方條。明言非水病也。何得復以膀胱為主哉。

脾雖黃色。有因於酒者。酒多濕而性陽。故傷在上焦。心為酒所困。則心中懊憹而熱。內不能食。時欲吐。酒氣薰心。而味苦。上衝。時欲吐。歸脾胃而作黃。

名曰酒癉。

此言酒癉之證也。

殲病屬實者多而陽明病實者脈必脈遲。其胃弱可知。胃食難用飽飽則不運。火發煩聚而塞。胃中填屬虛亦復不少。陽明病數今竟脈弱則化穀不速。

俱阻清者阻頭眩濁者阻於小便必難。此因穀氣鬱而生熱而非於上升。則頭目下降。則小便有實熱察其病勢。欲作穀殷雖下之腹滿如故。

所以然者。以脈遲為虛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殷之證也。

正曰淺註言胃虛欲作穀殷非也。此即上文陰被其寒。熱流膀胱之義。陽明病二字是言胃家實熱。凡仲景稱某經病。皆照傷寒六經提綱言之。故知此陽明病。是言胃家實熱。胃熱者脈當數。今脈遲。則是脾受寒。故不見胃之數脈。而見脾之遲脈。必脾不運化。食難用飽。飽則當腹滿。且反壅胃熱。發煩頭眩。胃中濁氣下流。必小便難。欲作穀殷。雖其證有胃熱。腹滿之象。然兼脾寒亦不當下。若下之則腹滿如故。穀殷之病。仍能不解也。所以然者。以脈遲。脉寒。故不當下也。按腹滿如故。承上文言其如故也。則知上文食難用飽句下。有腹滿證在矣。

讀仲景書者。雖於文法明暗處。細心體玩。

上言心中懊惱等證。酒殷之病而實不止於上焦。蓋猶未備也。今且歷陳之。夫病酒黃殷。固屬上焦之病。而實不止於上焦。水出高原。上焦濕熱既盛。其下必小便不利。然有確切不候。日心中熱。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自不足下。又不等於女勞殷。是其為酒殷證可易之。等於穀殷之小便不通。其

也。

補 曰酒味厚入血分。一入於胃。則上薰心包。故必心中熱。心中如噉大蒜狀。皆是酒薰心包之故。包絡與三焦相表裏。包絡移熱於三焦。則決瀆不清。而小便不利。足下熱亦是血分之熱。與女勞癥之手足心熱同義也。溫經湯証。手足心熱皆同義也。知酒癥在血分。益知女勞癥亦在血分。酒癥腹滿與女勞癥之腹滿。皆是瘀血。如溫經之腹滿証。亦是此義。惟其發見之因各有不同。故不獨溫經湯單治血。與此治法不同。即酒癥女勞癥。一則傷在包絡。一則傷在胞宮。故治方又各不同。此數節當互參之。

酒黃癥者。以心中熱。或有熱去無熱。無熱則青。則為正候。或於心而無熱。心墮心立。其言了了。然亦有心中無熱腹滿。為欲吐之。鼻燥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夫腹滿宜下。欲吐宜越。因勢而利。其脈浮者。為邪近。先吐之。沉弦者。為邪近。先下之。下而未可定也。若酒癥心中熱。有欲吐意者。機吐之。則愈。

上言無熱吐下。尚未可定也。若酒癥心中熱病。下之。則傷其下。其陽明之邪。乘下之虛。久久為黑癥。乙癸同源。上言可下。為無熱酒癥。而在上而誤。其邪別入少陰。積漸而腎傷。故而腹滿者言也。若酒癥在上而誤。然雖曰黑癥。而其心中熱氣。如噉蒜蘿狀。比於變證中。露出酒癥真面目。而肝病目青。腎病而白。原則仍是酒家。故心中熏蒸。而為瘀血。

瘀於皮膚爪之不仁。

此絕類女勞癰。何以知其為酒癰也。然酒脈必浮。此雖因下而弱。要辨。

大便正黑。

血不榮其脈浮中焉。其雖於表則其脈浮帶弱色雖

黑黑中仍帶微黃。故知之。

此四節言酒癰之相因為病。以補二條。懊惱等證所未備也。

補曰。仲景言酒癰久為黑癰。女勞癰亦云作黑癰。酒癰大便正黑。女勞癰亦云大便必黑。酒癰足下熱。女勞癰亦云足下熱。蓋酒入於胃。味厚歸血。酒味薰灼。心包絡受之。醉則心神先亂。多飲則醉成死血。凡酒癰者。皆病在血分。瘀血入大便。則化黑色。瘀血在經絡。壅熱則為足下熱。瘀血發出心血焦灼之色。則為黑癰。憔悴黑瘦。皆是血分瘀熱之故。女勞慾火結於血室。病亦在血分之中。故與酒癰見證皆同。其不同者。酒癰以心中熱。小便不利為別。蓋酒先入心包。遺熱於小腸。故見心中熱。小便不利也。若女勞癰。又以膀胱急。小便自利為別。蓋瘀熱在胞室。逼窄其膀胱。故忽然膀胱之中。實無瘀。故小便自利。此所以異也。故治酒癰以心胃為主治。女勞癰以三焦胞室為主。

師曰。病黃疸。濕熱也。濕淫於內。則煩喘。口燥。發熱。煩渴。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不用汗解之。火劫逼其汗。以熱而熱相所得。然使熱不與濕合。則黃家所得。從濕得之。原不可以一下盡。其法也。須審其一身盡熱。

熱而黃。且肚熱。視一身之熱為尤甚。是因火劫而令火。熱在裏。盡於法當下之。

此概言黃疸。有因誤水而得之證。又辨其濕熱相合者。為疸病之常。獨熱在裏者。為疸病之變。使人分別論治也。

疸病將成未成。必先見有一脈沉裏熱渴欲飲水飲水多而小便不利者。水無去路。則鬱於裏而為二證。而可卜之。凡病在裏。則脈沉。則濕濕與熱合交。相蒸鬱。皆可卜發黃。○脾之部位在腹。脾之脈絡連舌本。散舌下。若腹滿舌痿黃。是脾有濕而不行矣。又胃不和。則卧不安。若躁不得睡。是胃有和矣。濕熱屬黃家。相合。為。

此二節言黃之將成。欲人圖之於早。不俟其既成而藥之意。含言外。

黃者土之色也。土無定位。寄於四季。未各十八日。故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蓋謂十八日。脾氣至而虛治之者。當其者。當復即實者。亦當通也。治之使其十日以上。即瘥。不踰乎十八日之外。乃妙。反劇土氣不能往。應期而五難治。

此言黃疸之愈有定期。欲醫者期前而速治也。按沈目南云。此取陽病陰和。陰病陽和。為大綱也。十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十日二五陽土之數也。黃疸乃濕熱鬱蒸。陽邪亢極。脾陰大衰。故治之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來復制火之期。而為定期。若至十日以上。土陰氣復。則當瘥。而反劇者。乃脾陽亢極。陰氣化滅。故為難治。此雖非正解。亦互相發明。

癰病是鬱熱
外蒸之象。癰而渴者。

內熱更結其癰難治。癰而不渴者。

熱從外宣。內之正氣自通。

其癰可治。發於陰部為

之逆。其人必嘔。

於陽部。表為陽表邪之盛。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此以渴不渴。別癰之難治可治。以嘔與寒熱。辨黃之在表在裏也。

今試為癰。穀癰之病。

其初多病寒熱。則

不食。即或時食。食即熱止時。

頭眩。內滯心胸不安。

濕瘡。熱鬱。

久發黃。為穀癰。

以茵陳蒿湯主之。

此為穀癰證。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前第一段論穀癰。不言寒熱。而有小便不通。第二段

論穀癰。不言心胸不安。而有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穀癰證亦有微甚不同。前所云小便不通。此勢之甚急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便必難。乃既見陽明證。而因脈遲挾虛。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若此云寒熱。則非二三日之病矣。不食。食即頭眩。則雖眩而食未當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而為病。其勢漸而緩。則小便亦未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小便耳。穀癰三證。止出一方。蓋陽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故此方實為主方。若陰黃。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乃此方之變也。按心胸不安。與酒癰之心中懊憹。亦不同。彼因心中

熱。至有無可奈何之象。此言不安。僅微煩也。即陽明脈遲證。所謂發煩頭眩耳。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枝十四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男元犀按太陰濕土也。陽明燥土也。經云穀入於胃游溢精氣其上輸下轉藉脾氣之能也。穀殼者食穀入胃脾氣不輸濕與熱併久則薰蒸成黃黃成則榮衛流行之機為之阻而不利故有寒熱不食之病經云食入於陰長氣於陽食即頭眩心胸不安者穀入於胃挾濁氣以上干也主以茵陳蒿湯者茵陳稟冬令寒水之氣寒能勝熱佐以梔子味苦渴火色黃入胃挾大黃以滌胃腸之鬱熱使之屈曲下行則穀殼之邪悉從二便而解矣。

凡發熱而不惡寒。為陽明病。若寒為陽明病。若時名曰黃家當申酉之日晡所時。應其發熱而反惡寒。此非陽明為女勞得之。以女勞之府為膀胱。申時氣血注於膀胱。旁胱必急。膀胱既急則目眩。少腹亦滿。一身雖熱證。病在腎。腎時氣血注於腎也。腎為熱逼則目眩。熱足下尤熱。此病勢侵淫腎邪遍於周身作黑瘧。然其中猶有可疑者。腹脹便溏。證同脾濕然究其腹脹而非水。如水狀。大便必變黑。而時溏。此女勞之病。腎熱而非脾濕。不行病也。但證腹滿者為陽氣併桂難治。以硝石礬石散主之。

此為女勞禪。出其方治也。立論獨詳。所以補先之未備也。

正曰此條淺註以腎與膀胱為解。不知女勞禪是瘀熱在血室。不在腎與膀胱故本文曰非水病也。又觀其方自注曰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蓋胞官在大腸之前。膀胱之後。前後全以油膜相連。胞乃油膜中一太夾室。故用硝礬均走油膜。去瘀濁。使瘀血從濁道走大腸而出。使熱邪從清道走小便而出。皆從油膜透達而出。此兩途也。淺註以為屬腎。似指為虛勞之證。而又見其方非治虛。故解不的確。余已詳於上條。當細參之。

硝石礬石散方

硝石
熬黃

礬石
燒等分

右二味為散。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其候也。

徐忠可云。硝能散虛鬱之熱。為體輕脫而寒。不傷脾。礬能却水。而所到之處。邪不復侵。如紙於氣血陰陽汗下補瀉等法。毫不受涉。所以為佳。

正曰硝與鹽速降。而二散虛鬱之熱。非也。礬能逐濁。有澄清之力。但云却水亦非也。益本

文原言是女勞禪非水也須知女勞禪是男女交媾慾火結聚在胞宮精室之中硝誠寒直達精室以攻其結熱白藜佐之以除其濁令結汗之邪從大小便出故曰小便正黃大便正黑徐註謂與汗下等法毫不相干豈不謬耶。

酒禪前論已詳似可母庸再贅矣而心中懊惱為此證第一的據或熱痛為此證中之更甚者以梔子大黃湯主之。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枝十四

大黃二兩

枳實五枚

豉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

梔子豆豉徹熱於上枳實大黃除實去滿於下此所謂上下分消順承熱氣也徐忠可云因酒徒陰分大傷故不用燥藥以耗其津亦不用滻藥以竭其液謂熱散則濕不能留也凡治濕熱而兼燥者於此可悟。

正曰既有濕矣何又兼燥自相矛盾只因於燥濕之理未明也燥即不濕濕即不燥其不用燥藥者因此是濕熱燥能助熱故不用也。

諸凡病黃家

緊屬濕熱交鬱而成小便為氣化之主

但利其小便

下竅氣通則諸氣自不能久鬱假令脈浮徒利其小便無益也

當以汗解之。宣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此以下皆治正黃、癰方也。徐忠可云：黃癰家不獨穀癰酒癰女勞癰有分別，即正黃癰病邪乘虛所著不同。予治一黃癰，百藥不效而垂斃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射干一味，効許而愈。又見有偏於陰者，令服鮮益母草一味，數効而愈。其凡有黃癰初起，非係穀癰酒單女勞癰者，輒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酒服數椀而愈。甚有卧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盃置牀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啟悟，其可無變通耶？

補曰：利其小便是治黃正法，亦治黃定法也。比後汗下溫補諸方，皆是變法，故其文法以假令二字別之，便是仲景示人有別之意。蓋在仲景之意，以為世多知正治之法，而惟變證變法，則恐不知。故凡正方正法，每以一二語了之，反於法之變者，特加詳焉。此仲景著書之通例，玩其文法，便可識矣。有如此條，諸黃家但利其小便一語已盡正治之法，其餘變證兼證，主中之賓，讀其書者，幸勿玩其所詳，而忽其所畧也。

桂枝加黃耆湯方見水

男元犀按：黃癰證多由濕熱內鬱而成，為病在內也。鬱在內者，宜內解，故曰但當利其小便。小便通，則所鬱皆去矣。假令脈浮者，在肌表也，當外解，故曰當以汗解之。桂枝湯

解肌發表。加黃耆助之。以黃耆有發汗退黃之專長也。

諸黃。綠濕熱經久變為堅燥。譬言如盒麵濕合。熱鬱而成黃。熱則久濕去而乾也。以

豬膏髮煎主之。

此言黃疸中另有一種燥證。飲食不消。胃脹有燥屎者。而出其方治也。徐氏謂為穀氣實所致。并述治友人駱矢游黃疸腹大如鼓。百藥不效。服豬膏髮灰各四兩。一劑而愈。按此條師止言諸黃二字。而未詳其證。余參各家之說而註之。實未愜意。沈自南註浮淺。又極附會。余素不喜。惟此條却有悟機。姑錄而互參之。其云此黃疸。血分通治之方也。寒濕入於血分。久而生熱。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沽血燥皮膚黃而暗晦。即為陰黃。當以豬脂潤燥。髮灰入血和陰。俾脾胃之陰得其和。則氣血不滯。而濕熱自小便去矣。蓋疸皆因濕熱鬱蒸。相延日久。陰血必耗。不論氣血二分。皆宜兼治其陰。故云諸黃主之。

豬膏髮煎湯

豬膏半斤

亂髮

如雞子
大三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

千金云太醫校尉史脫家婢黃病。服此胃中燥糞下便差。神驗。

男元犀按

豬膏主鬱髮灰主通小便。本神農本草經有自還神化句。最妙謂髮為血餘。乃水精奉心化血所生。今取以煉服。仍能入至陰之臟。助水精以上奉心臟之神。以

化其血也。沈自南謂寒熱入於血分，久而生熱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枯血燥，皮膚黃而暗晦，即為陰黃。當以此治之。且熱鬱既久，陰血無有不傷。治者皆宜兼滋其陰。故曰諸黃主之。又按時醫惑於以人補人之說，每遇虛證，輒以紫河車配藥。余幼時隨侍聞家君與客常談及紫河車一物，曰某也服此，今反服肉羸瘦。某也服此，病反增劇。吾行道數十年，見有用紫河車者，未嘗一效。余默識之。今者中行道輩，遇病人家有餘貨，或病證虛弱，火熾等證，即曰非紫河車不能成功也。嗚呼！是醫也，而能活人乎？是藥也，而能活人乎？

黃禪病

審其當用表裏兩解法者以

茵陳五苓散主之

若夫脈沉腹滿在裏，則為大黃硝石湯證；脈浮無汗，在表，則為桂枝加黃耆湯證矣。當知此方非治黃通

用之方。

此為黃禪而出表裏兩解之方也。徐云：治黃禪不貴補，存此以備虛證耳。

茵陳五苓散方

茵陳末

五苓散

五分

右二味和先食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男元犀按

五苓散功專發汗利水，助脾轉輸。茵陳蒿功專治濕退黃。合五苓散為解鬱利濕之用也。蓋黃禪病由濕熱瘀鬱薰蒸成黃，非茵陳蒿推陳致新不足以除熱退黃。非五苓散轉輸利濕，不足以發汗行水。二者之用，取其表裏兩解，為治黃之良劑也。

黃禪腹滿小便不利而赤，最難得汗。若自汗出也，此為表和裏實。實當下之，宜大黃硝石湯。此為黃禪，而出其裏實之方也。視梔子大黃及茵陳蒿湯較峻。

裏實也。黃禪表和裏實者，當下之。宜大黃硝石湯。

大黃硝石湯方

大黃

黃柏

硝石

各四兩

梔子

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納硝更煮取一升頓服

男元犀按

黃疸病濕熱交滯不得外通今自汗出者外已通也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者濕熱

仍實於裏也實者當下故用大黃除滿去實硝石領熱氣下趨二便又以黃柏除

濕退黃施散熱解鬱濕熱

散二調便則裏氣亦和矣

黃疸病

實熱者小便當赤短若

小便色不變且欲自利

其無內熱確鑿有據可知其

腹滿而喘

朴裏實氣盛乃為虛滿虛喘也雖有癰熱亦

不可

以寒下其熱

除熱除則必寒而噦噦者

宜先調其胃降其逆然後消息治之以

小半夏湯主之

此為黃疸之虛證誤治增病而出其殺治之方

非謂小半夏湯即能治黃疸也後人以理中

湯加茵陳蒿頗有意義

小半夏湯方

見痰飲

元犀按

傷寒論云瘀熱在裏身必發黃此云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者可知內無瘀熱矣蓋喘

滿屬中氣虛弱故曰不可除熱師恐後人誤投寒劑傷中故立

小半夏湯以救誤治也用半夏和胃以鎮逆生薑溫理中臟中溫則升降自如而喘滿嘔逆

自愈又按若中虛發黃者余每用理中湯真武湯等加茵陳蒿多效

諸黃腹痛而嘔者

少陽之本邪在土也

宜柴胡湯

此言黃禪有土受木冠之證。以柴胡湯治其嘔痛。亦非謂柴胡湯治諸黃也。止言柴胡湯未分大小。意者隨見證而臨時擇用也。

柴胡湯方

見傷寒

男元犀按

嘔者胃氣不和也。腹痛者。木邪犯胃也。小柴胡湯。達木鬱和胃氣。使中樞運則嘔止。而黃退矣。非小柴胡湯可槩治諸黃也。

男子黃小便自利

知非濕熱交鬱之黃。而為土虛。其色外現之黃。當與虛勞小建中湯。

此為虛黃證而出其方也。黃證不外於鬱。虛得補。則氣自暢而鬱開。鬱開則黃去矣。單言男子者。謂在婦人則血分有熱。正未可知。又當另有消息也。

補曰女勞禪亦小便自利。然有膀胱急證。是胞宮有瘀積也。此小便自利。無膀胱急証。則知為虛矣。虛勞二字。是此節眼目。男子虛勞而發瘡黃之色者多矣。非黃禪之本證也。不可不知。

尤在涇云。禪黃之病。濕熱所鬱也。故在表者。汗而發之。在裏者。攻而去之。此大法也。乃亦有不濕而燥者。則變清利為潤導。如豬膏髮煎之治也。不熱而寒。不實而虛者。則變攻為補。變寒為溫。如小建中之法也。其有兼證錯出者。則先治兼證。而後治本證。如小半夏。及小柴胡。

之治也。仲景論黃疸一證。而於正變虛實之法。詳盡如此。其心可謂盡矣。

男蔚按此言土虛而現出黃色也。虛極者宜補土之母。四逆輩可與間服。然單言男子。謂婦人血瘀發黃。尚有桃仁承氣湯法也。苟屬虛黃。亦宜以此湯加當歸益母草之類也。

附方

爪蒂散治諸黃

方見
按刪繁方云服訖吐出黃汁。亦治脈浮欲吐者之法也。

男元犀按

爪蒂散傷寒論三見俱主胸中之病。金匱取之附治諸黃何也。蓋黃乃濕熱相倚鬱蒸不得外越。用一爪蒂散吐而越之。使上膈開而下竅達。濕熱之邪。自有出路矣。

故曰治諸黃。

千金麻黃醇酒湯治黃疸。

麻黃

二兩

右一味以美酒五升。煮取二升半。頓服盡。冬月用酒。春月用冰水煮之。

男元犀按

麻黃輕清走表。乃氣分之藥。主無汗表實證。黃疸病不離濕熱之邪。用麻黃醇酒湯者。以黃在肌表。榮衛之間。非麻黃不能走肌表。非美酒不能通榮衛。故用酒煮。

以助麻黃發汗。汗出則榮衛通而內蘊之邪悉從外解耳。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第十六

寸口脈動而弱。為驚悸之主脈也。驚動即為驚。怯則脈弱。脈動而弱。有驚與悸。而

自外至氣亂則脈動

外有所觸。內不自主。則

弱則為悸。脈動而弱。有驚與悸。而

通而內蘊之邪。悉從外解耳。

並見者。有驚與慄。
慄而各見者。

此言經屬外一邊。慄屬內一邊。驚慄並見。為內已虛。而外復平之也。

師曰。劙為清道之血。從督脈由風府。貫頂下鼻中。其所
以血上越而妄出者。由肝腎之鬱熱逼也。若其人尺脈浮。則知腎有
腎之火。劙未止。若暈黃去目睛慧了。肝腎之熱。俱除故。知劙今止。

此言血隨火而升也。

又曰。劙既為陽經清道之血。總非陰經所主。彼手足少陽之脈。不能入鼻頤。所以不主劙也。主之者。惟手足太陽。手足陽明四經。太陽行身之表。為開春生夏長陽氣在表。有開之義也。故從春至夏。劙者屬太陽。陽明行身之裏。為闔秋收冬。藏陽氣在裏。有闔之義也。故從秋至冬。劙者屬陽明。

此以四時合四經。而提劙血之大綱也。四時宜活看。

尤在涇云。益從陰經。並衝任而出者。則為吐。從陽經。並督脈而出者。則為劙。故劙病皆傷陽經。但春夏陽氣浮。則屬太陽。秋冬陽氣伏。則屬陽明。為異耳。所以然者。就陰陽言。則陽主外。陰主內。就三陽言。則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之脈。不入鼻頤。故不主劙也。

或問劙皆在陽是已。然所謂尺脈浮目睛暈黃者。非陰中事乎。曰。前所謂尺脈浮目睛暈黃者。言火自陰中出。非言劙自陰來也。此所謂太陽陽明者。言劙所從出之路也。誰謂病之在

陽者不即為陰之所迫而然耶。

効家為陰血亡不可再汗。以重竭其陰。若汗出必額上陷。中脈為熱所緊急。目得血為能視。血亡則目直視不能睞歸陽。於陰則卧。不得眠。陽亢則。

此言効家當以發汗為戒也。知所戒。則知所治矣。況瀉心湯黃土湯皆効證之的方也。

曰此條垂戒。見凡失血者。皆不可發汗也。汗者水。中。之。陽。化。津。外。達。以。充。體。者。也。効家循太陽經脈之血。既由額上。注於鼻而為効。則血傷矣。若氣不傷。猶充於外。而額不陷。今再令汗出。則太陽膀胱氣化之水津。又從汗而亡。血不養肝。而水又不生木。則目系疾乘。直視不能瞑。既虛。氣又促之。則脈緊急。肝開竅於目。血不養肝。而水又不生木。則目系疾乘。直視不能瞑。不得眠。皆氣之津。不能救血之故。總見血家。不可復傷氣津也。本注但解為亡陰血。而不知汗是氣分之陽津。非血分也。故効已亡。血額尚不陷。惟再汗。傷氣分。額乃陷。淺註不得其解。高士宗云。欲辨効之重輕。須察効之冷熱。効出覺熱者。乃陽明絡脈之血輕也。治宜涼血滋陰。効出覺冷者。乃陽明經脈之血重也。治宜溫經助陽。要言不煩。特附錄於此。

男元犀按瀉心湯。即涼血之劑。黃土湯。即溫經之劑。但後人多用滋陰。究不若養陽引陽之為得也。

病人面無色

益知其氣血衰而無寒熱。不華於面也。身

便知其外無病而內自虧也。然內經云察色弦並

是龍雷之火迅發刃若察其面脈沉弦引見

並

者

血隨上溢而為血無色。按其脈浮弱。浮為陰虛弱為陽弱。浮弱之極。手按之

即絕者。陽不下交於陰。則陰失陽而脫陷。所以

昌故蓋日月出矣。燭火無光。此為胸中之陽不宣。而陰火乘心

下血

若察其面無色。按煩熱者。曷故。蓋日月出矣。燭火無光。此為胸中之陽不宣。而陰火乘心

其脈浮弱。而竟見煩熱者。之乘於心則煩。乘於肺則熱。熱則氣逆於上。而血隨之可以必

其吐血。

合參此條面無色三字是主。蓋人身中陰陽相維。而陰實統於陽。血者陰也。故陽能統陰。則血無妄出。今面無色。知其陽和不足。陽和不足。則陰火乘之。假令脈平。則如平人無事。尚可支持而度日也。今觀其面。既已無色。察其證。又無表邪之寒熱。而診其脈。何以忽見此沉象之象。當知沉為腎。弦為肝。沉弦並見。為肝腎之氣不靖。龍雷之火肆逆於上。逼血奔於清道。則為衄矣。若面無色。其脈不為沉而為浮。不為弦而為弱。浮為陰虛。弱為陽弱。極為虛弱之象。手按之即絕。此為陰陽兩虛而陽為陰主。若虛在下焦之陰。無元陽以維之。而血下漏矣。面無色。脈浮弱。按之絕者。忽見煩熱證。煩熱心。煩屬肺。心肺病。而胸中之陽不能以禦陰火。血隨虛火。湧於濁道。則從口出矣。以上三條。皆起於真陽不足。血無所統。故治血之良法。大概苦寒不如甘溫。補腎必兼補脾。所以黃土湯。原治先便後血之證。其方下小註云。亦主吐

効此即金針之度也。余每用此方以乾薑易附子。以赤石脂一斤代黃土。取效更捷。甚者加乾側柏四兩。鮮竹茹六斤。

正曰。面無色者。血脫不榮於面也。余見者多矣。今以面無色為陽和不足理頗近似而實非也。內經明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則知面無色是血脈脫之故也。又以欬為胸中之陽不能禦陰火。夫陰火誠有之。謂其火之生於陰分者。非謂此火屬陰而即不與陽火合也。有如鬼燐即陰火也。而西洋取燐以為自來火。名曰猛火藥。則陰火未始不然。又如焰硝即陰火也。硫磺即陽火也。硫磺無硝不烈。以知陰火未嘗不合於陽火。修圓謂胸中之陽不能禦陰火。意在助陽火以敵陰火。而不知益張其跋矣。特陽火宜適治之。陰火宜從治之。反佐可也。若一意從陽。則未知治法。

夫人卒吐血。血後不效其證。然順而易愈。若勝之陽有不盡死。不己之勢主死。

此言血後真陰虧而難復也。若用滋潤之劑。恐陰雲四合。龍雷之火愈升。若用辛溫之方。又恐孤陽獨勝。而燎原之勢若當。師所以定其死。而不不出方也。余於死證中覓一生路。用二加

龍骨湯加阿膠。愈者頗多。

正。旦血與氣交會。在血室氣海中。血隨氣為運。行氣以血為依歸。但病血而不病氣。則氣足以資血源。為可治。但病氣而不病血。則血足以招氣歸。亦為可治。惟氣血交病。則不可治矣。氣者水中之陽也。腎水枯竭。陽氣上越。薰灼肺金。肺痿欬逆。上氣不休。則氣不歸根矣。血者。心火所化之陰汁也。心中血管動跳。而為固身之動脈。心血太虛。其火獨旺。則脈數身熱。盜汗心煩。不得安卧。而血不灌激矣。凡此二者。病血不病氣。則猶借氣以啟血之化源。病氣不病血。則猶可借血以引氣歸其宅。若兩無根蒂。不死何為。又詳吾醫經精義及血證論。自宋有龍雷之火說興。比擬不倫。於陰陽血氣多不識真。最易誤人。

吐血有不盡由於氣虛不攝者。夫不酒客。熱積於胃。而上熏於肺者乎。欬者。欬則擊心。致吐血亦有不盡由於陰虛火盛者。夫有酒客。熏於肺。則肺為熱傷。未有不欬者。動絡脈。必致吐血。此與上言吐血分途。以其因極飲過度所致也。

此言酒客吐血。專主濕熱而言。凡濕熱盛者。皆可作酒客觀也。師未出方。余用瀉心湯。及豬苓湯。或五苓散去桂。加知母石膏竹茹。夕效。

寸口脈輕弦而按大。弦則為陽氣微減。大則為外盛。外盛則自振。為諸寒。外盛則守中。為中虛。虛按重而遲。

寒相搏。此名為革。革脈不易明以弦減芤虛一脈形容之則不易明者明矣見此脈者婦人則胞而半產經而漏下男子則亡血。

此因上二節一言陰虛一言陽盛恐人誤走滋陰瀉火一路故於此節急提出虛寒失血之證以見陽虛必走也。可見古人立言精密。

上言効家不可汗慮其亡血者既亡其陰也凡其陰不動而不止亡其陰也不可發其表更傷其陽若汗出陽不外固即寒慄內審而振。

此遇承上節効後復汗為竭其陰此則並亡其陽也。

正曰此與上効家汗出則額上陷其義一也淺注解彼是竭陰此是亡陽不知彼亦是亡陽不過効出之經脈在額上故主額上陷此亡血。是指吐血下血言。是傷周身之血故重發其汗則周身寒慄而振。蓋氣分之津被傷不得充達周身氣津不能濟血液之窮欲發煙掣拘急之症故寒慄而振與瘡家亡血再發其汗則瘳其例一也即與効家發汗則額上陷亦是一例總見血液亡者不可再亡氣津也氣陽也亡氣分之津亦可稱為亡陽然實非亡真火之陽幸勿妄用桂附且余是就淺註亡陽二字立論究仲景文無此二字宜勿添設。

試言瘀病。人血瘀則氣為胸滿。血瘀不榮。唇痿。應於舌。則舌青。血瘀而氣不化。液則口燥。但欲漱水而不欲嘔。上雖燥而中無熱。無寒熱。脈微大來遲。以血積經隧。則腹本不滿。而其人竟言我滿。形而內有滯。知其血積在陰。為有瘀血。○病者如有熱狀。煩渴。口乾燥而渴。既現如此之熱狀。應其而非氣壅在陽也。此外擾之為陰之伏。陰者。是即瘀血也。瘀屬當下之。

此二節辨瘀血之見證也。徐忠可云。帝景論婦人有瘀血。以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則此所謂唇痿口燥即口乾燥足證瘀血無疑矣。然前一證。言漱水不欲嘔。後一證。又言渴。可知瘀血證。不甚則仁漱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

骨救逆湯主之。
試為驚者。火邪者。所包者廣。不止以火逼劫亡陽驚狂一證。然舉其方治。可以啟其悟機。但認得火邪為主。即以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治之。

此為驚證出其方也。以火邪二字為主。而其方不過舉以示其概也。

補曰。此節有脫簡。傷寒論云。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此方主之。便知此節文有脫字

也。脈浮為陽。浮於外。又以火劫之。劫之者。掠去也。炎不得法。外陽隨火飛越。則驚。故用通陽鎮浮之藥以治之。觀此。則知驚與悸不同。與狂與癲更不同。

徐忠可云驚悸全屬神明邊病。然仲景以此冠於吐衄下血及瘀血之上。可知此方重在治其瘀結。以復其陽。而無取乎鎮墜。故治驚全以宣陽散結。甯心去速為主。至於悸則又專責之痰。而以半夏麻黃發其陽。化其痰為主。謂結邪不去。則驚無由安。而正陽不發。則悸邪不去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龍骨四兩

牡蠣五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去皮

蜀漆三兩
洗去腥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孫男心典稟按。舉火邪寇於方首。示人治血先治火也。又恐治火專主寒滯之品。故拈出此方。不寒不滯。以立榜樣。意深哉。傷寒論註解甚詳。不必再釋。

為悸者。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出其方。

此為悸證出其方也。但悸病有心包血虛火旺者。有腎水虛而不交於心者。有腎邪凌心者。有心臟自虛者。有痰飲所致者。此則別無虛證。惟飲氣之為病歟。補曰。傷寒論心下悸。用桂枝以宣心陽。用茯苓以利水邪。此用半夏麻黃。非故歧而二之也。

蓋水氣凌心。則心下悸。用桂枝者。助心中之火。以敵水也。用麻黃者。通太陽之氣。以泄水也。彼用茯苓。是從脾利水。以滲入膀胱。此用半夏。是從胃降水。以抑其衝氣。衝降則水隨而降。方意各別。學者正宜鉤考。以盡治法之變。

半夏麻黃丸方

半夏 麻黃各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飲服三丸。日三服。

尤在涇云。半夏蠲飲氣。麻黃發陽氣。妙在作丸與服。緩以圖之。則麻黃之辛甘。不能發越津氣。而但能升引陽氣。即半夏之苦辛。亦不得蠲除飲氣。而並和養中氣。非仲景神明善變者。其孰能與於此哉。

為吐血不止者。出其方。凡吐血者。熱傷陽絡。當清其熱。勞傷陽絡。當理其損。今熱所逼。而自止以。柏葉湯主之。

此為吐血不止者。出其方也。吐血無止法。強止之。則停瘀而變証百出。惟導其歸經。是第一法。詳於時方妙用三字。經實在易三書不贅。又徐氏謂此方。有用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

一挺合煮。入馬通汁一升服。無馬通以童便代之。存參。

補曰柏葉湯與瀉心湯是治血證兩大法門。因章節間隔人遂未能合觀。不知仲景明示人一寒一熱。以見氣寒血脫。當溫其氣。氣逆熱而當清其血。氣寒血脫者。與女子之血崩。同一例也。氣熱血逆者。與女子之倒經同一例也。其間辨別又有氣虛氣實之故。虛寒者則氣虛。有奄奄欲息之象。實熱者則氣實。有欬逆噦滿之情。詳余血證論中。

柏葉湯方

柏葉

乾薑各三兩

艾三把

右三味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千金加阿膠三兩亦佳。熱氣伏臓於陰分。逼血妄行不止。馬屬火。取其通之同氣以導之。薑艾二味溫散。宣發其熱。使行陽分。則陰分之血無所逼。而守其經矣。柏葉逆之使降。合馬通導之使下。則餘燼之瘀。一擧出矣。

愚每用此方。病家皆驚疑不能聽。今擬加減法。用生側柏五錢。乾薑炮透一錢五分。生艾葉三錢。水一杯半。馬通一杯。煎八分服。如無馬通。以童便代之。馬糞用水化開。以布濾汁。澄

清為馬通水。

為先便後血者出其方凡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以黃土湯主之。

尤在涇云下血先便後血者以脾虛氣寒失其統御之權以致胞中血海之血不從衝脈而在糞後但糞從腸內出血從腸外出腸外出者從肛門之宗眼出也此胞中血海之血不從衝脈而上行外達反滲漏於下用力大便血隨便出矣。徐忠可云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當從腹中求責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氣分不動直至便後努責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為遠矣故以附子溫腎之陽又恐過燥阿膠地黃壯陰為佐白朮健脾土之氣土得水氣則生物故以黃耆甘草清熱而以經火之黃土與脾為類者引之入脾使脾得煖氣如冬時地中之陽氣也為發生之本真神方也脾腎為先後天之本調則榮衛相得血無妄出故又主吐衄愚謂吐血自

利者尤宜之愚每用此方以赤石脂一斤代黃土如神或以乾薑代附子或加鮮竹茹側柏葉各四兩

黃土湯方亦主吐衄

甘草

乾地黃

白朮

附子各三兩炮

阿膠三兩

黃芩三兩

竈中黃土半斤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王晉三云。金匱以下血。先血後便為近血。明指脾絡受傷。日滲腸間。瘀積於下。故大便未行而血先下。主之以赤小豆。利水散瘀。當歸和脾止血。若先便後血為遠血。明指肝經別絡之血。因脾虛陽陷生溼。血亦就濕而下行。主之以竈心黃土。溫燥而去寒濕。佐以生地阿膠黃芩。入肝以治血熱。白朮甘草附子扶陽補脾。以治本虛。近血內瘀。專力清利遠血。因虛故兼溫補。治出天淵。須明辨。按此方以竈心黃土易赤石脂一斤。附子易炮乾薑二兩。炮紫更妙。或加側柏葉四兩。絡熱加鮮竹茹半斤。

正曰。近血辨詳下節。王主近血。未知其解也。

為先血後便者出其方凡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以赤豆當歸散主之。方見附中

尤在溼。下血先血後便者。由大腸傷於濕熱。熱氣太盛。以致胞中血海之血。不能從衝脈而上行。滲漏於下。而奔注也。大腸與肛門近。故曰近血。

正 曰注遠血是血海之血不從衝脈上行。注近血亦是如此。豈不混哉。蓋遠血之異於近血也。豈惟先後之別。尤有形迹之異。近血者。即今之臟毒。痔瘡。常帶膿血者是也。何以知之。觀仲景用赤豆當歸散。而知之矣。狐惑有膿者。赤豆當歸散主之。赤豆發芽是排其膿。則知先血後便亦是膿毒有濃其用。赤豆亦以排濃即所以行血也。註家不知近血是何證。故致混淆。其注赤豆散尤多鑿矣。

赤小豆散見狐惑

男元犀按 肝為血海。氣通胞中。主宣布之權。虛則失其權矣。曰先血後便者。肝失其統。不能下宣。致胞中之血。滲入肛門也。近血者。胃接二陽。胞與腸前後此其最近也。若胃腸受濕熱。致傷其氣。必通於胞中。而迫血妄行。赤小豆入心清熱解膿毒。當歸入肝補虛散鬱。能宣其血入於經隧也。

正 曰赤豆發芽排膿能通血分之毒。故狐惑有膿者用之。此近血亦痔漏等。其有膿可知矣。即今臟毒下血也。故用赤豆發芽以透血分之療毒。陳註赤小豆入心清熱。於豆之用不明。於近血亦不知。是痔漏等之下血矣。循名不責。實可乎。

為吐血衄血。妄行不
止者。出其方。病人
下瘀之藥降其火。火降
則血無沸騰之患矣。宜瀉心湯主之。
心中之氣不足。則陽獨盛。逼其胞中血海。逼其胞中血海之衄血。須以陰
海之血出於濁道。則為吐血。血出於清道。則為衄血。苦寒

比為吐衄之神方也。妙在以連芩之苦寒泄心之邪熱。即所以補心之不足。尤妙在大黃之通止其血。而不使其稍停餘瘀。致血愈後。釀成欬嗽虛勞之根。且釜下抽薪。而釜中之水自無沸騰之患。此半祕旨。非李時珍李士材薛立齋孫一奎張景岳張石禎馮楚瞻輩所能窺及。濟生用大黃生地汁治衄血。是從此方套出。

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按金匱所謂血證。雖極精微。而血之原委。尚未明示。以致後人無從窺測。余閱高士宗張隱菴書。視各家大有根據。但行文滯晦繁冗。讀者靡靡欲卧。今節錄而修飾之。以補金匱所未及。人身毛竅之內。則有孫絡。孫絡之內。則有橫絡。橫絡之內。則有經焉。經與絡。皆有血也。其孫絡橫絡之血。起於胞中之血海。乃衝任脈之所主。經云。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是也。臍之下為小腹。小腹兩旁為少腹。少腹者。厥陰肝藏。包中血海之所居也。以血海居膀胱之外。名曰胞中。膀胱居血海之內。膀胱者。胞之室也。其血則熱肉充膚。滛漫皮毛。皮毛而外。肺氣主之。皮毛之內。肝血主之。蓋以衝任之血。為肝所主。即所謂血海之血也。行於絡脈。男子

絡唇口而生鬚髮。女子月事以時下。此血或表邪迫其妄行。或肝火熾盛。或暴怒傷肝。而吐者。以致胞中之血。不充於膚腠皮毛。或從氣衝。而上湧於胃脘。吐此血者。其吐必多。吐雖多而不死。蓋以有餘之散血也。其經脈之血。則手厥陰心包主之。乃中焦取汁。以奉生身之血也。行於經隧。內養其筋。外榮於脈。必貴於此。必不可吐。吐多必死也。經云。陽絡傷。則吐血。陰絡傷。則便血。此血海之血也。即上所言絡血。一息不運。則機針窮。一絲不續。則霄壤判。此經絡之血也。榮行脈中。如機針之轉環。一絲不續。乃回。則不轉。而霄壤判矣。是以有吐數口而即死者。非有傷於血。乃神氣不續也。然高士宗以絡血經血。分此證之輕重生死。可謂簡括。第有從血海而流溢於中。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上循背裏。心下夾脊。多血。雖不可與精專者。行於經隧。以奉生身之血。並重。而視散於脈外。充於膚腠。皮毛之血。貴賤不同。如留積於心下。胸中必脹。所吐亦多。而或有成塊者。此因焦勞所致。若屢吐不止。或咳嗽而成勞怯。或傷腎藏之原。而後成虛脫。所謂下厥上竭。為難治也。喻嘉言。送人黑錫丹。其有身體不勞。內無所損。卒然咯血數口。或紫或紅。一咯便出者。為脾絡之血。以阿膠者湯。送上黑錫丹。致絡血寒凝變生不藥亦愈。若不分輕重。槩以吐血之法治之。如六味地黃湯三才湯加藉。節白芨阿膠黑梔子之類。

怯弱。欬嗽等病。醫之過也。總而言之。治絡之血。當調其榮衛。和其三焦。使三焦之氣。和於榮衛。榮衛之氣。下合胞中。氣歸血附。即引血歸經之法也。其經脈之血。心包主之。內包心。外通脈。下合肝。合肝者。肝與心包。皆為厥陰。同一氣也。若房勞過度。思慮傷脾。則吐心包之血也。吐此血者。十無一生。惟藥不妄投。大補心腎。重服人參。十藥神書用人參一兩頓服可於十中全其一二。若從血海流溢於心包。而大吐。與心包之自傷而吐者。有別。以由病絡而涉於經。宜從治絡血之法。引其歸經可也。又五藏有血。六府無血。試觀剖諸獸腹。中心下夾脊。包絡中多血。肝內多血。心中有血。脾中有血。肺中有血。腎中有血。六府無血。吐心臟之血者。一二口即死。吐肺臟之血者。形如血絲。吐腎臟之血者。形如赤豆。五府無血。七日必死。若吐肝臟之血。有生有死。貴乎病者能自養。醫者善調治爾。脾臟之血。若羅絡即前啞。是是也。按此脾絡血。非脾臟血也。有因腹滿而便唾血者。為脾虛不能統攝也。凡吐血多者。乃胞中血海之血。醫者學不明經。指稱胃家之血。夫胃為倉廩之官。受承水穀。並未有血。謂包中血海之血。為六淫七情所逼。上衝於胃脘而出。則可。若謂胃中有血。則不可也。

蔚按火邪盛而迫血。則錯經妄行。血為心液。血傷無以養心。致心陰之氣不足也。故曰心氣不足。非心陽之氣不足也。用芩連苦寒之品。入心清火。以培心氣。大黃去瘀生新。此一

卷七

補 旦陳註於血之源流。終未能明也。余於此篇亦有未盡發揮處。以另有中西醫解及血證論於血之源流頗有發明。學者當參觀焉。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八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古愚右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夫嘔吐或穀或水或痰涎。嘔家因有癰膿。與諸嘔自當另看切不可治嘔。俟其膿盡則自愈。

此以癰膿之嘔。撇開以起下文諸嘔也。

嘔家必有停先嘔却渴者。痰水已去而此為欲解。先渴却嘔者。因熱而飲水過多。熱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新水之致嘔者其一又嘔家嘔去本作渴今反不渴者心下著有支飲愈動而故也此屬支飲宿水之致嘔者又其一

此以嘔後作渴為欲解。先渴後嘔為停飲。嘔而不渴為支飲也。

問曰。病人脈數為熱。熱則當消穀引飲。而反吐者何也。師曰。數不盡為熱也而以過發其汙令虛者亦見數脈以發其汙。令陽微。膈氣虛。其脈乃數。此數不為胃數熱而為客熱。揆其不能消穀皆胃中虛冷故也。又脈弦者肝邪木乘之。虛則受。今胃氣匱無餘。朝食暮吐變為胃反。推其致寒本在於上。而醫反下之。土

傷大令脈反弦故名曰虛

此言誤汗而脈數誤下而脈弦當於二脈中誌出虛寒為胃反之本也

補曰脈數為熱若熱在胃則當消穀引飲而不吐也反吐者非胃中有熱乃客熱也因過

發其汗令太陽之氣傷而微弱不能充達於腸腸與心包相連太陽之氣從此而出者也太

陽之氣不充達於腸則腸氣虛腸虛連及心包致脈不靖而數凡人之脈皆應心包而動詳

余中西醫解膈氣動而脈數故曰數為客熱以胃為主則膈為客也客熱在膈中不在胃中

胃中仍虛冷故脈數而仍不能消穀也此即五瀉心湯及連理丸之治又即仲景所謂胃中

空虛客氣動膈之謂膈與胃近人不辨是以此證此脈多不能明此是言客熱為上段其下

段又是言虛寒分為兩段各不相蒙連接解之便不可通下節云脈弦者下焦虛寒也乃反

胃之的候而所以致此反胃脈弦者何故蓋寒本在上而醫反下之以致肝經下焦之陽亦

虛不能化穀故胃反令脈亦弦是肝下焦之虛寒不僅胃冷而已也按此兩段雖皆論胃而

一是兼膈言一是兼肝言當分別之

上言數為客熱今再推言及脉微而數平益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

衛虛

無氣無氣則榮

氣隨衛氣而俱

虛榮之

氣隨

虛則血

日見

不足血不足

雖見陰火之數脈而上焦之宗氣大虛

則胸中必冷

此承上節數為客熱而推言脈微而數者為無氣而非有熱也

補曰此以脈微為主而兼見脈數故為真寒假熱若脫微字言數脈則非真寒假熱之脈矣故註仲景書一字不可畧過微則無氣以下數句注更不透蓋氣化津液微則陽氣微而氣乏氣乏則津液不足內經云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是言津液上交於心即化為血西洋醫書及余中西醫解言之甚詳此云無氣則榮虛者即謂津液不能化血也故曰榮虛則血不足血者心火之化血足則火旺血不足則胸中冷指心包絡血不溫通而言致嘔之由亦多有此若脫去嘔字又於榮衛生化之理不能透徹則浮淺矣

尤在涇云合上二條言之客熱固非真熱不可以寒治之胸中冷亦非真冷不可以熱治之是皆當以溫養真氣為主真氣冲和純粹之氣此氣浮則生熱沉則生冷溫之則浮散自收養之則虛冷自化若熱以寒治寒以熱治則真氣愈虛寒熱內賊而其病愈甚矣

上言胃氣無餘變為胃反今且由胃而推言及脾乎蓋胃者陽也脾者陰也

則胃中所納不消磨柏而出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不下行名曰胃反若脈和緩其上

也倘若
邪甚而緊竭而瀆其病難治。

補 曰瀆為陰虛液竭而瀆陰液二字淺注頗確惜未發明且注緊字亦未顯蓋飲食入胃
胃為陽土主燥以化水脾為陰土主潤以化食脈瀆則陰液虛不能濡化其穀西洋醫法謂
有甜肉汁入胃化穀亦即此理今之膈食病糞如羊屎者皆是陰液虛故也然往往治愈則
以脾陰虛而胃陽不虛治陰而不慮損陽是以可愈若緊而瀆緊則為寒寒傷胃陽脾陰虛
而胃陽亦虛補陽則傷陰滋陰則損陽故為難治

此承上節胃氣無餘變為胃反而推言其病之并在於脾也

補 曰嘔吐胃反無不兼別臟之病者故上凡三節脉數者是兼膈氣脈弦者是兼肝虛脈
微數者是兼心血虛脈浮瀆者是兼脾土虛讀仲景書須如此分看含蓄乃能貫通

病人欲吐者 痘勢不可強下之 嘔上而腹滿 却不在上是病在下 視其二陰前在後知
何部不利以利之而愈

此二節言病勢之欲上欲下宜順其勢而利導之也嘔病應歸橘皮竹茹湯節中此特舉之
與上節為一上一下之對子非錯簡也

胸為陽位。嘔為陰邪使胸中陽氣足。以禦邪則不嘔。即嘔而胸亦不滿。若嘔而胸滿者。

是陽不至而陰乘之也。

吳茱萸湯主之。

此言濁陰居陽位。嘔而胸滿也。

補曰仲景所謂胸滿皆指膈膜言。凡言胸中是指心肺。凡言心下是正指膈。凡言胸前是指膈上之膜。連及於胸者也。膈之根正在肝中。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西洋醫法。醫林改錯。皆剖視過証之內經。其理不爽。又與仲景凡言胸膈者。其意皆合。此胸滿正是肝中寒氣逆上而為胸膈滿且吐也。故主吳萸。以溫肝經。此節是肝寒之循膈而上者。則胸滿下節是肝寒之循經而上者。則頭痛。仲景文義細密如此。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人參三兩生薑六兩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受業林禮豐按胸為陽位。曠若太空。嘔而胸滿者。陰邪佔居陽位也。故重用生薑吳萸之大辛大溫。以通胸中之陽。以破陰霾之氣。佐以人參大棗之一陰一陽。以建脾胃之氣。以鎮逆上之陰。使陽光普照而陰陰翳自消。有何乾嘔胸滿吐涎沫之患哉。

有聲無物謂之乾。區無物謂之區。是寒氣從脰上。胃之氣以鎮逆上之陰。使陽光普照而陰。涎沫更兼頭痛者。攻於頭也。以吳茱萸湯主之。溫補以驅濁陰。又以折逆衝之勢也。

涎沫。是寒氣從脰上。吳茱萸湯主之。

溫補以驅濁陰。又以折逆衝之勢也。

此承上節而補出吐涎沫頭痛以明此證用此湯之的手也。

李氏云。太陰少陰從足至胸。

俱不上頭。二經並無頭痛證。厥陰經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頭故嘔吐涎沫者外寒也。頭痛寒氣從經脈上攻也。不用桂附用吳茱萸者以其入厥陰經故耳。餘皆溫補散寒之藥。

陽不下交。區陰不而獨步。腸鳴其升降失常。心下痞致者。以半下瀉心湯主之。

此為嘔證中。有痞而腸鳴者出其方也。此雖三焦俱病。而中氣為上下之樞。但治其中。而上嘔下鳴之證俱愈也。

補曰。此心下痞。仍是膈言。觀胸痞及結胸。陷胸痞滿等証。皆指膈間言。蓋心包絡連肺。

系循腔子為一層白膜。至胸骨盡處則為膈。由膈而下為油網。以達心火於小腸。此心與小腸相表裏之路徑也。凡人飲水入胃走膜。膈下油網以至膀胱。絕不從小腸中行也。詳吾中西醫解。今若心下膈間火不達於小腸。水不走入膀胱。水火糾結。則為心下痞。上逆犯胃。則為嘔下溢犯小腸。則為腸鳴。皆水火糾結所致。故用薑半以破水。芩連以制火。參棗甘草保胃。實腸使水火不犯腸胃。各循其消導之路。則愈必如是解。而後仲景所論痞滿陷脾。皆能

會通矣。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平升洗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

各三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嘔而腸鳴。並無下利。心下痞。不因誤下。何以上下之阻隔。若是。蓋因飲停心下。上逆為嘔。下干為腸鳴。飲不除則痞不消。欲蠲飲。必資中氣。方中參棗草以培中氣。藉半夏之降逆。佐芩連以消痞。復得乾薑之溫散。使痞者通逆。者降矣。妙在去滓再煎。取其輕清上浮。以成化痞降逆之用耳。
乾嘔。胃氣逆也。若下利。清穀乃腸中寒也。今乾嘔而下利。濁者。是腸中熱也。可知嘔為熱。利為寒。以利為挾熱之利。以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此言熱邪入裏作利。而復上行為乾嘔也。與傷寒論大同小異。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一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男元犀按。太陽主開少陽主樞。乾嘔者少陽之邪。欲從太陽之開而外出。迦下利者太陽之邪不能從樞外出。而反從樞內陷也。用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者。轉少陽之樞達太

陽之氣。交上下清裏熱而薑夏又能止嘔降逆也。此卽小柴胡湯去柴胡人參加芍藥去之者恐其助飲而增嘔加之者取其和胃而降逆伊聖之方鬼神莫測也。

小半夏湯方見痰飲

此為嘔吐而穀不得下者而出其總治之方也

犀按胃主納穀穀不得下者胃氣虛寒也嘔吐者飲隨寒氣上逆也胃虛飲逆非溫不能散其寒非辛不能降其逆用半夏滌飲降逆生薑溫中散寒使胃氣溫和而嘔吐自平。區區嘔吐而飲病在於膈上飲亦隨嘔吐而後思水者知其解急以水與之以滋其燥若未去故嘔吐之後思水者病已解急少與之曾嘔吐而先思水者為宿有支飲阻其正津而作渴渴而多飲則舊飲未去新飲復生法宜崇土以逐水以豬苓散主之。

此遺承第二節之意而重申之並出其方治之少與之飲以救其渴恐舊飲方去新飲復來崇土以逐水不使支飲阻其正津則不渴

補曰從一後字悟出思水者是先思水淺注真能玩味原文者也仲景書皆當如此讀

豬苓散方

續

竹琴

白

各等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三服

嘔而心煩心中懊惱而脈弱正氣虛也小便復利中寒盛也身有微熱見厥者正虛邪盛而阻格其升降之氣不相順接故為難治以四逆湯主之

此為虛寒而嘔者出其方治也陰邪逆則為嘔陽虛而不能攝陰則小便利真陰傷而真陽越則身有微熱虛陽又不能布護周身而見厥脈弱者此表裏陰陽氣血俱虛之危候也此證虛實併見治之當求其本矣

補 嘔者小便不利身熱者不見厥今兩者俱見則是上下俱脫之形故難治

四逆湯方

附子一枚生用

乾薑半兩

甘草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男元犀按

嘔與熱為陰邪所迫小便利與見厥證屬無陽脈弱者真臟虛寒也用四逆湯。微上下之陰邪招欲散之殘陽引氣血接回其厥外溫經內溫臟面俱到。

四逆湯為少陰之專劑所以救陰樞之轉嘔而不發熱不是少陽相火之病也微者

小柴胡湯主之

此與上節為一陰一陽之對子少陰厥而熱微宜回其始絕之陽少陽不厥而發熱宜清其

游行之火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觔

半夏半升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各三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男蔚按嘔而發熱者少陽表證也表未解則內不和故作嘔也陽明主肌肉木邪
胃主納穀其脈本下行今反挾衝脈之氣而上逆名曰胃反。胃反嘔吐者以大半夏湯主之。

此為胃反證出其正方也千金治胃反不受食入而吐外臺治嘔心下痞硬者可知此方泛應曲當之妙也俗醫但言半夏治痰則失之遠矣。

補曰此反胃即脾陰不濡胃氣獨逆今之膈食病是矣或糞如羊屎或吐後微帶血水用半夏降衝逆即是降胃用參蜜滋脾液以濡化水穀則腸潤穀下西醫所謂食物全憑津液及甜肉汁苦胆汁化之正與此理合內經名脾為太陰亦正是以陰濡陽之謂也自李東垣專知燥土而陽明之理顯太陰之理昧矣。

大半夏湯方

半夏二升

人參三兩

白蜜一升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
男元犀按此方用水之多。取其多煮白蜜去其寒。而用其潤俾粘膩之性流連於胃。不速下
半夏偶談及於此。不能再三問難。便知其庸陋欺人。則不復與談矣。凡膈咽之間。交通之氣不得降者。皆衝脈上行。逆氣所作也。師以半夏降衝脈之逆。即以白蜜潤陽明之燥。加人參以生既亡之津液。用甘潤水以降逆上之水液。古聖之經方。惟師能用之。

又有陽明有熱。大便不通。得食則雨熱。相衝。

食已即吐者。以大黃甘草湯主之。

此為食入即吐者。出其方治也。東垣謂幽門不通。上衝吸門者。本諸此也。外臺治吐水可知。大黃亦能開脾氣之閉。而使散精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矣。

大黃甘草湯方

大黃四兩

甘草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蔚按師云欲吐者不可下之。又云食已即吐者。大黃甘草湯下之。二說皆反何也。病在上而欲吐宜因而越之。若逆之使下。則憤亂矣。若既吐矣。吐而不已。是有升無降。當逆折。

之尤在涇云雲霧出於地而雨露降於天。地不承則天不降矣。可見天地陰陽同此氣機及上竅。再溪治小便不通用吐法而開提肺氣使上竅通而下竅亦通。與大黃甘草湯之治嘔吐法雖異而理可通也。

胃反病為胃虛挾衝脈而上逆者取大半夏湯之胃反。若吐已而渴則水飲止未得其柔軟以養胃也。今有挾水飲而病從吐而俱出矣。若吐已而渴欲飲水者是舊水不因其渴飲而增愈吐愈渴愈飲愈吐非從脾而求輸轉之法。其吐與渴將何以甯。以茯苓澤瀉湯主之。

此為胃反之因於水飲者。而出其方治也。此方治水飲人儘知之。而治胃反則人未必知也。治渴更未必知也。然參之本論豬苓散。傷寒論五苓散。豬苓湯可以恍然悟矣。且外臺用此湯治消渴脈絕胃反者有小麥一升。更得其秘。李氏云。五苓散治外有微熱。故用桂枝。此證無表熱而亦用之者。以桂枝非一於攻表之藥也。乃徹上徹下可外可內。為通行津液和陽治水之劑也。

補曰桂枝是火交於水以化氣氣化則水行。理詳殘飲門。李注雖似透徹而實未確也。

茯苓澤瀉湯方

茯苓半兩

澤瀉四兩

甘草

桂枝各二

白朮三兩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納澤渴再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徐忠可云

此方於五苓散中去猪苓者以胃反證水從吐出中無水氣而渴也加

生薑

甘草者合芩朮等藥以解表裏之虛邪更能和中而止嘔也

前言先吐却渴為欲解者以土後渴欲得水且以水不足

其水與熱隨吐而俱去今

口後渴欲得水以此其燥

而貪飲不者是水去而

休休存也

以文蛤湯主之

方中有麻杏生薑等除熱導水外

兼主微風脈緊頭痛

此為吐後熱渴而出其方治也。

文蛤湯方

麻黃三兩

杏仁五十枚

大棗十二枚

甘草

石膏

文蛤各五兩

生薑三兩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

元犀按

水雖隨吐而去而熱却不與水俱去故貪飲不休與思水者不同方中麻黃與石膏並用能深入伏熱之中噴刻透出於外出汗而解熱解則渴亦解故不用止渴之品

並主微風脈緊頭痛者以風為陽邪得此涼散之劑而恰對也

乾嘔吐逆胃中氣逆也。吐涎沫上焦有寒其半夏乾薑散主之。

此為胃寒乾嘔者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此比前乾嘔吐涎味頭痛條但少頭痛而增吐二字。彼用茱萸湯此用半夏乾
薑湯何也。蓋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一也。然前有頭痛是濁陰上逆格邪在頭為疼
與濁陰上逆格邪在胸而滿相同故俱用人參薑棗助陽而以茱萸之苦溫下其濁陰此則
吐逆明是胃家寒重以致吐逆不已故不用參專以乾薑理中半夏降逆謂與前濁陰上逆
者寒邪雖同有高下之別特未至
格邪在頭在胸則虛亦未甚也。

正曰吳茱萸湯是兼治肝此是單治胃言吳茱萸証是格邪在頭誤矣格字尤有語弊

半夏乾薑散方

半夏
 乾薑各等分

右二味杵為散取方寸匕漿水一升半煮取七合頓服之。

病人寒邪搏胸中阻其呼吸往來出入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心臟微寒飲食相搏互擊逼處
 以徹心中憤憤無可奈何之狀而不者以

生薑半夏湯主之

此為寒邪搏飲似喘似嘔似噦而實非者出其方治之

徐忠可云喘嘔噦俱上出之象今有其象而非其實是腸上受邪未攻肺亦不由胃故曰胸
 中又曰徹心中憤憤無奈何也生薑宣散之力入口即行故其治最高而能清膈上之邪合半夏並能
 降其濁延拔主之與茱萸之降濁陰乾薑之理中寒不同蓋彼乃虛寒上逆此為客邪搏飲
 於至扁之分耳然此即小半夏湯彼加生薑煎此用汁而名藥性生用
 者則上行惟其邪高故用汁而畧煎因即變其湯名示以生薑為君也

生薑半夏湯方

半夏 半升

生薑 半升

汁一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半夏取二升。納生薑汁。煮取一升半。小冷分四服。日三夜一。嘔止停後服。

此與吳茱萸之降濁。乾薑之溫中不同。蓋彼乃虛寒上逆。此乃客邪搏飲也。方即小半夏湯。不用薑而用汁者。以降逆之力少。散結之力多也。

彼失初病形氣俱實。氣逆胸膈間。以致乾嘔。與嘔若手足厥者。行於四肢也。以橘皮湯主之。

此為噦之不虛者。而出其方治也。古噦證。即今之所謂呃也。要知此證之厥非無陽。以胃不和。而氣不至於四肢也。

橘皮湯方

橘皮 四兩

生薑 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即愈。犀按金匱論噦與方書不同專指呃逆而言也
更有胃虛而作噦逆者。以橘皮竹茹湯主之。熱來之。而作噦逆者。以橘皮竹茹湯主之。

此為噦逆之挾虛者。出其方治也。

徐忠可云。此不兼嘔言。是專胃虛而衝逆為噦矣。然非真元衰敗之兆。故以參甘培胃中元氣。而以橘皮竹茹一寒一溫。下其上逆之氣。亦由上焦陽氣不足以禦之。因呃逆不止。故以薑來宣其上焦。使胸中之陽漸暢。而下達謂上焦固受氣於中焦。而中焦亦稟受於上焦。上焦既宣。則中氣自調也。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二斤

竹茹二升

大棗三十枚

生薑半斤

甘草五兩

人參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犀按

淺注已詳。方義不再釋。金匱以呃為噦。凡呃逆證皆是寒熱錯亂。二氣相搏使然。故方中用生薑竹茹一寒一熱以祛之人參橘皮一開一闔以分之。甘草大棗莫中安土使中土有權而噦逆自平矣。此伊聖經方。

扁鵲丁香柿蒂散即此從方套出也。

總而言之。病證不同。而挈要之道。夫六腑之氣

陽也。陽

氣虛

絕不於外者。手足

無陽以運之

寒

胸中

則時覺畏

寒

無陽

則

利

之

以禦下焦之陰則溫。歲之類皆為陰逆。

上氣

且

下無陽氣之運而生宿

五臟之氣

陰也。陰

氣虛

絕不於內者。則

利

不

隨陽

手足不仁。

氣以運行則利甚者。氣以運行則不利。此提出臟腑以陽絕陰絕為危篤證。指出兩大生路。總結上文嘔吐噦等證。並起下文利證。

此於上下交界處著神

沈目南云。六腑為陽氣行於外。蓋胃為衆腑之原。而原氣衰。陽不

充於四肢。則衆腑之陽亦弱。故手足寒。上氣腳縮。即陽虛而現諸寒收引之象也。諸臟屬陰。

藏而不瀉。然五臟之中。腎為衆陰之主。真陽所寄之地。但真陽衰微。則五臟氣皆不足。胃關

不閤。瀉而不藏。則利不禁。而下甚。甚者。陽氣脫而陰血渾著不行。故手足不仁。此仲景本意。

欲人治病。以胃腎為要也。

下利證有重輕。當以脈別之。假如正衰而邪亦衰者。則數者。陽之象也。脈微弱見。則為陽氣將復也。數者。則為陽氣將復也。微弱中見數者。則為陽氣將復也。故知其利欲自止。雖微弱中見數之脈。邪去正復發熱已。而不死。

此以脈而別下利之輕重也。內經以腸澼身熱則死。寒則生。此言雖發熱不死者。以微弱數之脈。知其邪去。而正將自復。熱必不久而自退。正與內經之說相表裏也。

下利手足厥冷。陽陷下不能無脈者。充於經脈也。灸之。起陷下之陽。手足應溫。而竟

兆。若脈亦不還。反加微喘者。

是下焦之生氣不能歸元。而反上脫也。

必死。陰趺陽為脈生始之根。少陰脈不至。則趺

陽脈不出。故少陰在下。趺陽在上。故必

少陰而上合。負於趺陽者。戊癸相合。脈氣有根。其證為順也。

其名負奈何。如負戴之負也。

此言下利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補曰少陰脈既而上生趺陽之脈。即尺脈有根。上入於關。由下升上之謂也。原文是言足之少陰。足之趺陽。余以例推之。尺脈漸生。上至關者。亦作如是論。

下利大熱而渴則偏於陽無熱不渴則偏於陰皆未能即愈若有微熱而渴。陽和也。脈弱者則知其邪氣去也見其脈證。全自愈。

○下利脈數內熱利也。若身無大熱止。有微熱。汗出其熱亦隨汗而衰矣。今自愈。設脈緊者為表邪未衰故。為未解。

○下利以見陽脈數與渴。今自愈。表和熱退。而設不差。必圊膿血。以裏有熱反動其血故也。

○下利脾病也。肝脉病而不沉。兼見外證。發熱身汗者其弦不作陰脈看。與脈數化而不亂矣。全自愈。

○下利屬寒者脈沉遲今。寸脈反浮數其陽虛可知。尺中

自滯者其陰弱可知。以強陽而加弱陰。必圊膿血。

前章既言下利。脈微弱數。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此六節即承前意。而言脈證。或有參差。冀內邪喜於外出。則一理也。但變熱者。必見血耳。

補曰仲景文總は錯舉。見使人比較而辨其真也。此章論下利。先辨脈。亦是交互文字。下利脈沉弦下重。脈大者為未止。是言痢證也。古無痢字。通稱下利。故仲景恐人不辨。因與

洞瀉利下。並論之。使人得分別焉。脉微弱數者欲自止。痢証脈忘大。以微弱為邪輕。痢証忘發熱。雖發熱而脈微弱故不死。下一節。下利手足厥冷。是言洞瀉虛寒。與上節迥異。蓋同名下利。而上節是痢証。此節是洞瀉。故脈法之生死。大不同也。比兩節。是一寒一熱之提綱。以下又承明之曰。下利若是痢証。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下利脈數。有微熱。熱不甚。而脈尚不大。故汗出。今自愈。設脈緊。則是下利脈大之例。故為未歸。下利脈數而渴。設不差。必圓膿血。凡此數節。皆是申明痢証之脈。總見痢証脈微弱者邪輕。脈大緊滯者邪重。後人不知此。是辨痢証而牽混洞瀉。食泄。故多不明。自此節以下。又是辨洞瀉之脈。故下節先提。謂下利清穀四字。以見是洞瀉與上之痢証不同也。脈沉而遲。其面戴陽下虛故也。下利後。脈還利清穀。四字。以見是洞瀉與上之痢証不同也。脈沉而遲。其面戴陽下虛故也。下利後。脈還者生。不還者死。皆虛寒洞瀉之脈。也能分痢証。洞瀉為兩証。則仲景文瞭如指掌。

下利清穀。喚裏虛氣寒也。宜溫其中。不可攻其表。若服熱藥。令其汗出。則陽虛者氣不化。必脹滿。

此言裏氣虛寒。不可誤汗以變脹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為陰盛陽虛無疑矣。其人面少赤。雖身有微熱。尚陽氣有根。其下利清穀。而不能者。是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兩不相接。然雖還止惟以大藥救之。令陰陽和。上下通。必鬱冒汗出而解。然雖而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

而戴陽。陽在上而下焦虛故也。

此言三陽之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可以冀其得解。師於最危急之證。審其一線可回者亦不以不治而棄之。其濟人無已之心可謂至矣。

下利後。中土盛也。中土虛則寒氣生。脈絕。王貫四旁而主見卒時。為循環。得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

一周而脈還。手足溫者。中焦而注於太陰。故生脈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故死。

此言生死之機。全憑於脈。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其脈生於中焦。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終於足厥陰。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水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故還與不還必視乎卒時也。○通脈四逆湯。白通湯或加膽屎皆神劑也。○前皆言下利。此後言利後須當分別。

下利後。腹脹滿。裏有寒也。一時並外泄。則裏寒轉增也。身體疼痛者。表有寒也。一時並發。當以裏為急。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所以然者。恐裏氣不充。則外攻無力。陽氣

此為寒而下利。表裏兼病之治法也。

四逆湯方。見上

桂枝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熱稀粥一枚。

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

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

然亦有實邪之利。所謂承氣證者。何以別之。
即在此時。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三部脈皆平。

不應胸中。有病然。

按之心下堅者。此有形之實證也。其初未

動氣血不形於脈。而杜漸

下利脈遲者。寒而遲滑。俱者。不為寒實也。中實有物能阻其脈。與滑見。而為行之期也。實不去。則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脈本不反滑者。為有宿食。當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陳積在脾。脾主以前此信而不愆期。以之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下利有實邪者。不問虛實久暫。皆當去之。不得遷延養患也。

正曰。飧泄洞瀉。無至期。復發之証。惟痢証。有去年瀉痢。今年復發者。乃濕熱未盡。至來年長夏。感濕熱之氣。內外合邪。故期而復發。陳注不能確為指明。乃有不問虛實。皆當去之之

說。豈可信耶。蓋此數節。惟上文四逆桂枝。是治洞瀉。大承氣小承氣。皆是治痢瀉。有實積者。宜下之也。又恐人但知痢。是實熱。而不知亦有虛寒之痢。故即繼之曰。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溫瀉之。但桃花湯之便膿血不裏急。後重合觀傷寒論所論。桃花湯均無後重之文。可知雖是痢証。而實有洞瀉之情。故主瀉之其下。即繼曰。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此熱利承上文。亦兼有便膿血証在內。因承上文而言。故省文也。下利更煩。亦是痢証。故用梔子豉湯。夫此數節。皆痢証也。又恐人誤認洞瀉與痢証混淆。即於下節復提申之曰。若非痢証。而下利清穀者。是洞泄寒証也。宜通脈四逆湯。此數節以四逆湯。桂枝湯。桃花湯為治寒之方。大承氣小承氣。白頭翁梔子豉為治熱之方。既是對子。而仲景却不對舉文法錯落出之。正欲令人比較。使知有正面。即有反面也。今人不知仲景文法。故多失解。

大承氣湯

見瘡病

然大承氣外。又有小下利譴語者。火與陽明之承氣之証。不可不知。火與陽明之燥氣相合。中有燥屎也。燥屎堅結如羊屎。若得水氣之浸灌。蕩滌過急。如以水投石。水去而石自若也。故不用大承氣。而以小承氣湯主之。不驟者。可以入其中而潤之。使下。若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枳實三枚

厚朴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則止。

下利便膿血者。由寒鬱轉為濕熱。因而動血也。以桃花湯主之。

此為利傷中氣及於血分。即內經陰絡傷。則便血之旨也。桃花湯。薑米以安中益氣。赤石脂入血分而利濕熱。後人以過濬疑之。是未讀本草經之過也。

桃花湯方

赤石脂一觔。一半金。研末。

乾薑二兩

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愈。餘勿服。

熱利下重者。熱邪下入於大腸。火性急速。邪熱甚。則氣滯壅閉。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未得遽出。故也。以白頭翁湯主之。

此為熱利之後重。出其方治也。辨證全在後重。而裏急亦在其中。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二兩

黃連

黃柏

秦皮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不愈更服

前既言下利後之厥冷矣。下利後水液下竭火熱上煩乃下焦水陰不得相濟乃爲虛煩也。以梔子豉湯主之。

此爲利後更煩者。出其方治也。下利後二條一以厥冷一以虛煩遙遙作對子漢文之真妙處不可不細繹之。

梔子豉湯方

梔子一枚

香豉四合
綿裏

則愈

末八字宜從張氏刪之。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

屎水雜出而色黃名爲下利清穀裏寒而格外熱陽氣外散而汗出虛微

以通脈四逆湯主之。

此爲下利陰內盛而陽外亡者出其方治也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噴刻上言裏熱下利而爲下重此言裏寒

下利而爲清穀一節以寒熱作對子

通脈四逆湯方

附子

一枚
生用

乾薑

三兩
可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三味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

趙氏曰。大腸與肺合。大抵腸中積聚。則肺氣不行。肺有所積。大腸亦不固。二害互為病。大腸病。而氣塞於肺者。痛。肺有積者。亦痛。痛必通。用紫參通九竅。利大小腸。氣通則痛愈。積去則利自止。喻氏曰。後人有疑此非仲景之方者。夫詎知腸胃有病。其所關全在肺氣耶。程氏疑是腹痛。本草云。紫參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余憶二十歲時。村中橋亭。新到一方士。蓬頭跣足。臘月冷食露卧。自言懸壺遍天下。每診一人。只取銅錢八文。到十人外。一文不取。疑不敢服其藥。間有服之者。奇效。掀髯談古今事。聲出金石。觀者繞於亭畔。時余在衆人中。渠與余拱而立曰。我別老友二十年矣。我樂而汝苦。奈何隨口贈韻語百餘言。皆不可解。良久又曰。士有書。農醫無書。重在口傳。漢人去古未遠。得所傳而筆之。歸其名於古。即於本經中指出。筆誤十條。紫參其一也。南山有桔梗。根似人參而鬆。花開白而帶紫。又名紫參等語。余歸而

攷之與書不合。次早往問之。而其人去無蹤迹矣。始知走江湖人好作不可解語以欺人。大概如此渠妄言之。而予不能妄聽之也。今因註是方。而因及紫參即桔梗之說。頗亦近似姑附之。以廣見聞。

補曰。肺痛二字。不見他處。內經亦無此文。其証未明。紫參究係何物。亦未能攷。陳註意。即以為丹參也。然丹參於本經亦不名紫參。則紫參究無所攷。且與肺痛之証。何以相治。諸家未明。余亦不敢強解。此等終當闕疑。

紫參湯方

紫參半觔

甘草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納甘草。取一升半。分溫三服。

男蔚按。肺為華益諸臟之氣。皆上薰之。惟胃腸之氣下降。而不上干於肺。故肺為清肅之臟。而不受濁氣者也。夫肺與腸相表裏。腸胃相連。下利肺痛者。腸胃之濁氣上干於肺也。故主以紫參湯。本經云。紫參主治心腹寒熱。積聚邪氣。甘草解百毒。奠中土。使中土有權。而肺金受益。腸胃通暢。而肺氣自安。肺氣安。則清肅之令行矣。何有肺痛下利之病哉。

氣利訶黎勒散王之

沈自南云。此下利氣之方也。前云當利小便。此以訶黎勒味瀉性溫。反固肺與大腸之氣。何

也。益欲太腸之氣不從後洩。則肺旺木平。氣走膀胱。使小便自利。正為此通則彼塞。不用淡滲藥。而小便自利之妙法也。

補曰。氣利。利氣失氣。皆俗所謂放屁也。氣利之治。必利小便。何也。益小便。清濁。生行氣。氣行。則水行。水行。則氣自通。快不走。大腸矣。大腸傳糟粕。行地濁陰之質。屬血分。氣不當走入血分也。小便清竅。主氣液下出。水化而氣自通。理詳。水飲門。氣利雖出於大腸。而其責則在膀胱三焦氣道。不通之故。所以利小便。則氣道通。而氣利止矣。惟失氣之失。當是矢字。矢即俗名屎也。古人名矢。取其直出如矢之意。今俗亦有名矢者。凡言轉矢氣。即俗所謂放屁也。誤作失字。則不得其解矣。

訶黎勒散方

訶黎勒一枚

右一味為散。粥飲和頓服。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治大便不通。噦數譫語。方見上

外臺黃芩湯治乾嘔下利。

尤在涇云

此與前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治同。而無芍藥甘草生薑。有人參桂枝乾薑。則溫裏益氣之意居多。凡中寒氣少者。可於此取法焉。其小承氣湯。即前下利證語。有燥

屎之法雖不贅可也。

黃芩

半觔

人參

乾薑各三兩

桂枝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

次男元犀按金匱此篇論證透發無遺。惟方書所謂閑食證。指胃院乾桔湯水可下。穀氣不入者。金匱嘔吐膩證中尚未論及。雖傷寒論厥陰篇有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治食入即吐。本論有大黃甘草湯方。治食已即吐。畧陳其槩。而其詳則不得而聞也。先君宗其大旨於時方妙用。醫學實在易二書中。引各家之說而發明之。學者當參考。而知其一本萬殊。萬殊一本之妙。其下利一證。本論已詳。參之傷寒論厥陰篇。則更備矣。惟方書有裏急後重。膿血。赤白痢證。專指濕熱而言。時醫用芍藥湯。調氣則便。膿自愈。行血則後重自除等句。頗有取義。即內經腸澼之證也。但下利證以厥少熱多為順。腸澼證以身熱則死。寒則生。立証冰炭相反。先君於時方妙用而續論之。更於實在易書中。參以時賢伏邪之說。張隱菴恆奇之論。以補之。且於發熱危證云。非肌表有邪。即經絡不和。取用活人參敗毒散。加倉朮煎服。得汗則痢自鬆。又口授衆人門云。痢證初起。發熱宜按六經而治之。如頭痛項強惡寒惡風為太陽證。自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身熱鼻乾不眠為陽明證。宜葛根湯。如目眩口苦咽乾喜嘔。脇痛寒熱往來為少陽證。宜小柴胡湯。如見三陰之證。亦按三陰之法而治之。此發前人所未發也。其餘詳於本論一字一珠。學者潛心而體認之。則頭頭是道矣。又案陽食證後人以為丸。阻於上。其說本於論中黃芩加半夏生薑一湯。反傷寒乾薑

黃連黃芩人參湯其甘蔗汁蘆根汁及左歸飲去伏苓加當歸人參地黃之類變苦為甘變燥為潤取其滋養胃陰俾胃陰上濟則貢門寬展而飲食納胃陰下濟則幽門閼門滋潤而二便通此從本論大半夏湯中之人參白蜜二味得出也其借用傷寒論代赭石旋覆花湯是又從大半夏湯之多用半夏及半夏瀉心湯得出也人鏡經專主內經三陽結謂之隔一語以三一承氣湯節次下之令陳物去則新物納亦即本論大黃甘草湯之表裏也尚於古法不相刺謬故先君於時方中用實在易二書中亦姑存其說但不如金匱之確切耳至於腸澼先君又於金匱外補出伏邪奇恆更無遺義時賢張心在云痢疾伏邪也夏日受非時之小寒或貪涼而多食瓜果胃性惡寒初不覺其病久則鬱而為熱從小腸以傳大腸大腸喜熱又不覺其為病至於秋後或因燥氣或感涼氣或因飲食失節引動伏邪以致暴瀉旋而裏急後重膿血白赤小腹疼痛甚則為噤口不食之危證當知寒氣在胃熱氣在腸寒熱久伏而忽發之病用芍藥湯以滌大腸之伏熱令邪氣一行正氣自能上干脾胃如若未效即用理中湯以治胃中之伏寒加大黃以泄大腸之伏熱一方而兩扼其要但予聞之前輩云痢疾慎用參朮亦是有本之言務在臨證以變通也張隱菴云內經之論疾病者不及二十餘篇論奇恆之章有八有由於奇恆之下利者乃三陽並至三陰莫當積並則為驚痛起疾風至如碑礲九竅皆塞陽氣旁溢嗌喉乾塞並於陽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其脈緩小邊濶血溫身熱死熱見七日死盜因陽氣偏劇陰氣受傷是以脈小沉濶急宜大承氣湯瀉陽養陰緩則不救醫者不知奇恆之因見脈氣和緩而用平易之劑又何異於毒藥乎葉大觀病此誤補而死

元犀按外臺黃芩湯即小柴胡湯變法方中以桂枝易柴胡以乾薑易生薑去甘草是如太陽病不解併入陽明陰陽舛錯而為嘔吐下利也方用黃芩乾薑寒溫併進使之入胃以分陰陽又以參棗安胃枝桂祛邪半夏降逆且半夏生當夏半正陰陽交界之間取之以和陰陽陰陽和則中樞轉上下交而嘔利止矣

補曰內經以痢屬於肝熱故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下迫與吐酸同言則知其屬於肝熱也仲景於下利後重使膿血者亦詳於厥陰篇中皆以痢屬肝經也蓋痢多發於

秋乃肺金不清。肝木遏鬱。肝主疏泄。其疏泄之力太過。則暴注裏急。有不能待之勢。然或大腸開通。則直瀉而下矣。乃大腸屬肺金之府。金性收濁。而不使瀉出。則滯濶不得快利。遂為後重。治宜開利肺氣。使金性不收。則大腸通快而不後重矣。枳殼桔梗粉葛杞杷葉。皆須為用。又宜清降肝血。使木火不鬱。則肝不大疎泄。而不暴注矣。白芍當歸生地丹皮地榆。皆須為用。至於腸胃之熱。皆從肝肺而生。西醫名腸中發炎。言其已紅腫也。故黃連黃芩膽草黃柏。能退肝火。石膏知母。天冬麥冬花粉。連翹銀花白芍。能清肝火。皆當擇用。此清肺氣調肝血之法也。大世醫泛言調氣調血。不能明肺氣肝血之所以然。則多不能效。痢危證林口。世多不知治法。惟仲景存胃津液。足以救之。此即胃炎欲糜爛之候也。非大寒涼中。加人參花粉。不能助救。故凡禁口痢。但得舌上津回。則能進食而生矣。至於大黃。惟滿實者。一暫用之。其餘蘊釀之熱。皆宜苦堅守治。不可用慄悍藥也。仲景治痢。主白頭翁湯。夫白頭翁。一莖直上。中空有瓢。能升達木氣。而偏體有毛。無風獨搖。有風不動。其色純白。秉秉金氣。總為金木交合之物。予從白頭翁。悟出清肝木達風氣之法。又從下利肺痛。一肺字悟出肝之對面。即是肺金。清金以和大腸。又為效屢之法矣。因書之以補前人所未詳。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並治第十八

兩部俱浮數之脈。浮主表。數主陽氣有餘。榮氣不足。行乃發為癰。是也。若有痛處。更明可驗。然而癰行。乃發為癰。是也。若有痛處者。壅也。欲通其壅。當以麻黃荆芥之類。發其凝滯。而曰諸癰。皆口聚已。為有膿。不聚。為無膿。

此言癰之所由成。而並辨有膿無膿也。言外見癰之已成者。欲其潰未成者。託之起也。內外原不分科。分之者。以鍼砭刀割熏洗等法。另有傳習闇練之人。士君子置而不道。然而大證。並非外科之專門者。所能治也。薛氏醫案論之最詳。然以六味九八味丸。補中益氣湯。十全大補湯。歸脾湯。六君子湯。異功湯。逍遙散等劑。出入加減。若潰後虛證頗宜。其實是讐統套法。於大證難以成功。金匱謂浮數脈當發熱。而反惡寒者。以衛氣有所遏。而不岀衛。有所遏。責在榮。之過。實止此數語。寥寥已寓癰腫之絕大治法。再參六經之見證。六經之部位。用六經之的方。無有不效。外科之尙門。不足恃也。

補曰。當發其癰。不但托之起。並言消之去也。蓋起發是發。發散亦是發。仲景留此一字。開千古法門。惟後人或用麻桂。或用參芪。但助其氣。而不行其血。豈知反灑淅惡寒。一反字。便

明明示人曰。氣本通而反不通。是有血阻之也。便知發癰之法。不但助氣而尤當破血矣。蓋血阻氣則為瘡。癰氣蒸血則化腐為膿。氣即水也。血從氣之化而亦為水。不似清水者以血質之所化也。較水更濃故名。曰。膿觀下節。內癰有膿用薏苡排膿湯用枳桔皆是。行氣即以行膿。夫已成膿者當行氣。即知未成膿者當破血。血行則氣散。氣散則癰愈矣。觀大黃牡丹皮湯。言膿未成者可下之。則知凡癰皆當先破其血。使不阻氣則內自消。既成膿者但行其氣。使水不停則膿盡。

腸癰之為病。氣血為內癰所集。其身枯槁甲之錯。腹皮急。而按之濡。如腫狀。而腹則無積聚。其身雖無熱。而脈則似表數。此為榮鬱。腸內有癰膿。以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此癰之性。在於小腸也。

此為小腸癰。而出其方治也。敗醬一名苦菜。多生土牆及屋瓦上。閩人誤為蒲公英。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 十分

附子 二分

敗醬 五分

右三味杵為散。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當下。

王晉三云

心氣抑鬱不舒。則氣結於小腸之頭阻。傳道之去路。而為癰腫。即內經所謂膿不

使以附子一開。手太陽小腸之結。一化足太陽膀胱之氣務。

令所化之毒。仍從水道而出。精微之奧。豈膚淺所能測哉。

正曰：癰疽是死血。遇陽氣蒸之。則化為膿。故用附子也。膿成則為水類。苡仁行水。所以排

膿。註言用薏苡開通心氣。榮養心境。此真寬泛語也。試問薏苡何以能榮養心境哉。

癰之在於大腸者何如？重高確甚者。逼處膀胱。致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焚。而實非膀胱為害。故小便仍自調。大腸居於小腸之下。若腫而瘤。則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再因其證而辨其脈。若其脈遲緊。合而氣通於皮毛。故脈數身無熱。而此則散。若其脈洪數者。毒已聚而膿已成。雖下之亦不能消。故不可下也。若大黃

牡丹湯

不論癰之已主之。
或未成皆可。

此為大腸癰而出其方治也。

正曰：膿已成者。宜利其水。水行則膿行。氣行則水行。癰盡既化。則非實積矣。故不可下。

膿未成則是血積。故可下之。淺註但曰雖下之亦不消。皆含糊語而已。

大黃牡丹湯方

四兩

牡丹一兩

桃仁五十個

冬瓜仁半升

芒硝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再煎沸頓服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王晉三云肺與大腸相表裏大腸癰者肺氣下結於大腸之頭其道遠於上其位近於下治在下者因而奪之也故重用大黃芒硝開大腸之結桃仁丹皮下將敗之血至於清肺潤腸不過瓜子一味而凸服之當下血下未化膿之血也若膿已成形肉已壞人當先用排膿散及湯故原文云膿已成不可下也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濇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云何曰血與汗皆陰也微刀斧所傷亡血此脈微而入濇之故也且奪血者無汗此脈浮而不汗出之故也

此為金瘡亡血辨其脈也

凡二病金瘡統王不留行散主之

此為金瘡出其總治之方也徐忠可云此非上文傷久無汗之金瘡方乃槩治金瘡方也故曰病金瘡主不留行散主之益王不留行性苦平能通利血脉故反能止金瘡逐血痛蒴藴亦通利氣血尤善開癰周身肌肉肺主之桑根白皮最利肺氣東南根向陽生氣尤全以復肌肉之生氣故以此三物甚多為君甘草解毒和榮尤多為臣椒薑以養其胸中之陽厚朴以疏其內結之氣芩芍以清其陰分之熱為佐若有風寒此屬經絡客邪桑皮止利肺氣不能逐外邪故勿取孫男心蘭按金瘡亡血者忌發汗以陰傷故也若偶感風邪其人不省仍宜以破傷風論治勿混於亡血之禁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 十分八月
八日採

葫蘆細葉 十分七月
七日採

桑東南根 白皮十分三
月三日採

甘草 十八分

黃芩 二分

川椒 三分

厚朴 二分

乾薑 二分

芍藥 二分

右九味。王不留行。葫蘆。桑皮。三味燒灰存性。各別杵。篩合治之為散。服方寸七。小瘡即粉之。大瘡但服之。產後亦可服。

尤在涇云

金瘡經脈斬絕。榮衛阻滯。治之者必使經脈復行。榮衛相貫而後已。除燒灰外。餘藥不可日爆火炙方效。

元犀按

金刀傷處。封固不密。中於風則瘡口無汁。中於水則出青黃汁。風則發瘻。水則濕爛成瘡。王不留行。疾行脈絡之血。灌溉週身。不使其湍激於傷處。桑根皮泄肌肉之風。

水。葫蘆。桑皮。釋名接骨草。滲筋骨之風水。三者皆燒炭。欲其入血去邪。止血也。川椒祛瘡口之風。厚朴燥刀痕之濕。黃連退肌熱。芍藥散惡血。乾薑和陽。甘草和陰。用以為君者。欲其入血退腫生肌也。風濕去陰陽和瘡。口收肌肉生此治金瘡之大要。

排膿散方

枳實十六枚

芍藥六分

桔梗二分

右三味杵為散。取雞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雞黃相等。揉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枳實得陽明金氣以制風。稟少陰水氣以清熱。又合芍藥以通血。合桔梗以利氣。而尤賴雞子黃以養心和脾。取有情之物。助火土之臟陰。以為排膿化毒之本也。

正曰：枳實得陽明金氣以制風。稟少陰水氣以清熱。此高而不切之語。與排膿二字相隔天淵。蓋不知血從氣化而為水。即成膿矣。氣即是水氣行則水行。水行則膿行。故桔梗枳殼開利其氣。即是排膿。膿由血化。故兼利血而用芍藥。其用雞子黃。則以血既腐而去者必多。排去其膿。是去其氣分之實。即當補其血分之虛。故用雞子黃。

元犀按：枳實行氣滯。芍藥通血滯。從血氣以排之。人所易知也。妙在揉入雞子黃一枚。取有情之物。以養心脾之陰。則排之之法。獨得其本也。

排膿湯方

甘草二兩 桔梗三兩 生薑一兩 大棗十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此亦行氣血和榮衛之劑。

元犀按：方中取桔梗生薑之辛。又取大棗甘草之甘。辛甘發散為陽。令盡從陽化而出。排之之妙也。

浸淫瘡：毒流不已。俗名棉花。楊梅瘡惡瘍之類。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以其從內走內也。浸淫瘡。以黃連粉主之。方末見

此為浸淫瘡。出其方治也。方未見。疑即黃連一味為粉。外敷之。甚者亦內服之。諸瘡痛瘡皆屬心火。黃連苦寒瀉心火。所以主之。余因悟一方。治楊梅瘡。棉花等瘡。其效。連翹。蒺藜。黃耆。金銀花各三錢。當歸甘草。苦參。荆芥。防風各二錢。另用土茯苓二兩。以水煮湯去滓。將此湯煮藥。空心服之。十日可愈。若係房慾傳染者。其毒乘腎氣之虛。從精孔深入腎中。散及衝任。督脈難愈。宜加龜板入任。生鹿角末入腎。黃柏入衝等藥。並先用黑牽牛製末作小丸。和燒棍散。以土茯苓湯送下。令黑糞大下後。再加前湯如神。

黃連粉

方未見

元犀按浸淫瘡。條傳染之疾也。從口起流向四肢者。毒氣外出也。故曰治。從四肢起流來入口者。毒氣由外入內。固結於臟腑之間。故曰不可治。黃連粉。方未見。疑即黃連一味。味為未或敷或服。隨宜擇用。

補曰。淫毒從精竅入。牴觸薰爛。是從入之路病也。或聚羘丸。羘丸是發精之物。又主筋。因之筋結。俗名結毒。或從任脈上口。生楊梅瘡。或從衝脈上咽。為喉瘡。生蟲。或從督脈入腦。為腦瘡。鼻柱瘡。皆發於血室。丹田中。山用龍膽瀉肝湯。加胡黃連為主。病管竅者。加茯苓草。前病羘丸者。加荔枝川棟。病筋結者。加羚羊犀角。病督脈者。加生鹿角。病任衝脈者。加黃連半。膝杏仁。

趺踰手指臂脣轉筋狐疝蛇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師曰得病因跌致踰其人但能前而不能後却當刺膍_陽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人身經絡陽明行身之前太陽行身之後太陽傷故不能却也。太陽之脈下貫膍內刺之所過之處與陽明經氣會合陽承筋間故刺之使太陽陽明氣血相貫通利則前後如意矣。病人常以手指臂脣動益以腫而知其為濕動而知其為風此人身體閼閼者風痰在閼逼處為君主不行其所令肺為相傳不行其治節泛泛無以制羣動也以藜蘆甘草湯主之。

此為手臂腫動而出其方治也。手之五指乃心肺包絡大小腸三焦之所屬當依經治之。若臂外屬三陽臂內屬三陰須按其外內而分治之然亦有不必分者取手足之太陰以金能制木而風平土能勝濕而痰去又取之陽明以調和其肌肉之氣是為握要之法師用藜蘆甘草大抵為風痰之盛初起出其涌劑也。

藜蘆甘草湯方未見

男元犀按痰涎為濕氣所生留滯胸膈之間久則變生無定云病人常以手指臂脣動身體閼閼者是氣被痰阻濕無去路或加邪風風行氣亦行引動精皮盡氣比所以壅

動併發擾亂心君不甯也。手足項背牽引掣痛走易不定者。心君之令不行。肺無以傳其治節也。藜蘆性毒。以毒攻毒。吐久積風痰。殺蟲通肢節。除痼癖也。助用甘草者。取甘潤之意。以其能解百毒也。方雖未見。其意不過如是耳。

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脚直。不能屈伸。是脈長直。轉筋之證也。脈而牽連少腹拘急而劇痛。上下行微中。不弦。是轉筋轉筋。痛不能忍甚而入腹者。而弦之脈也。轉筋忍甚而入腹者。

為肝邪直攻脾臟。以雞屎白散主之。

是方也。取其捷於去風下氣消積。安脾先清其內。徐以治其餘也。

此為轉筋入腹而出其方治也。

雞屎白散方

雞屎白為末。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

尤在涇云

內經曰。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轉筋入腹者。脾土虛而肝木乘之也。雞為木畜。其乘反利脾氣。故治是病。且以類相求。則尤易入也。

凡連痛少腹皆謂之疝。古有心疝。肝疝等名。上卷有寒疝。皆是也。而陰狐疝氣者。其羣偏左或獨見之外。背羣九腫大。因前陰之間有狐臭之氣。遂別其名為。陰狐疝氣者。丸或偏右。有小大。病發時則墮而下。病時息時而上下。以蜘蛛散主之。

此言寒熱襲陰。為陰狐疝氣者。出其方治也。後人分為七疝。曰寒疝。水疝。筋疝。血疝。氣疝。癩疝。狐疝之不同。狐疝似止七疝之一。而不知師言狐疝。以病氣之腥臭。如狐之臊。所以別上卷寒疝也。方書於時時上下句誤解。遂有許多附會也。

補曰雖或墜下則囊大收上則囊縮實則收上為疝退墜下乃為疝發也但當令其收上勿使墜下則愈。常見有手揉始收者有卧後得溫煖始收者可知是寒也故用桂枝以散之而蜘蛛則取其墜而能收名狐者言其出入無定也予曾見此病並不臊臭云。

蜘蛛散方

蜘蛛十四枚熬煎桂枝半兩

右二味為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按此病用桂枝不如用肉桂力更大

王晉三云

蜘蛛性陰而厲隱見莫測可定幽暗之風其功在殺能泄下焦結氣肉桂芳香入肝

專散沉陰結疝四時刺逆從論曰厥陰滑為狐疝風推仲景之意亦謂陰邪氣是陰邪挾肝風而上下無時也治以蜘蛛如披卻導竅

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多由寒觸其正所謂邪正

病甚而衛氣必

結脈弦反洪大則非正氣與外邪為於此脈而參其吐病乃蛇動而氣厥也古延心痛證而知其有蛇蟲

此言蛇蟲腹痛之脈也

蛇蟲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蜜湯主之此為臟燥而為蛇痛者出其方治也尤在涇云吐涎吐出清水也心痛痛如咬噬時時上

下是也。發作有時者。蛇飽而靜則痛立止。蛇飢求食。則痛復發也。毒藥即錫粉雷丸等殺蟲之藥。毒藥者。折之以其所惡也。甘草粉蜜湯者。誘之以其所喜也。白粉即鉛白粉。能殺三蟲。而雜於甘草白蜜之中。誘使蟲食。甘味既盡。毒性旋發。而蟲患乃除。此醫藥之巧也。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二兩

白粉一兩

白蜜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納粉蜜攪令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差即止。按粉鉛性善殺蟲。今雜於甘草白蜜之中。以大甘掩其本性。所謂先誘之而後攻之也。蛇厥者。足厥冷動而爭其人當吐蛇。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臟寒。蛇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止。又煩者。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者。以烏梅丸主之。

此為臟寒之蛇厥。而出其方治也。謹攷

御纂醫宗金鑑。註此為臟寒之此字。當是非字。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

川椒

附子 炮

桂枝

人參

黃柏 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湯和藥令相得納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增至二十九禁生冷滑臭等食。

徐忠可云黃連之苦可以安蛻則前甘草與蜜何以亦能安蛻也。不知上條之蛻因燥而上逆致使心痛故以白粉殺蛻為主而加甘蜜以潤其燥若蛻厥未嘗攻心且蛻因臟寒而上故以烏梅酸收黃連苦降以收伏降蛻為主而加辛熱而追

脈寒所以一心痛而不吐蛻一吐蛻而不心痛此是二條大分別也。

補曰蛻蟲者風所生也既生之後又有吐出不吐出之別吐出是肝臟寒不吐出是心包熱二臟總屬一經皆司風氣故論蟲總歸厥陰詳見傷寒。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九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右

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婦人妊娠病脈証治第二十

師曰婦人

經斷後人得平和脈

關後為陰其

陰脈

視關前稍見

氣也

胃

家有病乃惡

心阻食也。無寒熱

外無表邪也。

名曰妊娠。凡一切溫涼補瀉之

劑皆未盡善。惟以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胎已成

而氣干

胃

上當有此證。設有醫者不知為孕而誤築之為施

治之逆者。却一月

先見此證若

加吐下者。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效

則絕之。易所謂勿藥有喜是也。

尤在涇云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血久滯。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娠。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娠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娠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和榮衛。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

陽也。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因子室有礙。氣溢上下。故但以芍藥一味。固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薑棗。扶上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否則以渴為熱邪而解之。以不能食為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又一本。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泥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補 曰。絕之二字。究是何義。尚待詳求。同年秦儀鴻名漸和曰。此言醫治之逆。再一月。反吐下之。則胎動而必墮。是斷絕其妊娠也。其說頗通。

桂枝湯方

見傷寒

徐忠可云。桂枝湯。表證得之。為解肌和榮衛。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陽。時醫以薑桂碍胎戒用。汲汲以養血滋陰為事。皆不知仲景之法也。

愚按本章末三句未明。願後之學者。補續之。

人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衝斷其經。則餘血停留。凝聚成塊。結於胞中。名為癥病。如宿有癥病。或不在乎宮。則仍行經而經

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

無血以安胎。若胎養則輒動。動在臍下則胎真。若胎之為害。其血無所入而下漏。其實非胎病也。雖然斷經原有胎與無之異。欲知其的證。必由今之三月上溯前之三月。統共以六月為準。若問而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後差其經胎也。若前之三月其期經水

知其不入於胎。其胎之為害。欲知其的證。必由今之三月上溯前之三月。統共以六月為準。若問而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後差其經胎也。若前之三月其期經水

斷即可必其為胎也。遲早不定。便知今之月所積血而非也。然既已有胎。何以又為漏下血。不知舊血未去。則新血不能入胞養胎。而下走不止。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不

去。則胎終不安。必當下其癥。以桂枝茯苓丸主之。

此為妊娠宿有癥病。而出其方治也。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去皮
六熟

芍藥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免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受業林禮豐按師云。婦人宿有癥病者。謂未受胎之前。本停瘀而有癥病也。經斷者。謂經水淨盡之後。交媾而得胎也。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者。謂每月湊集之血。因宿昔之癥病妨害之而下漏也。蓋六月胎動者。胎之常。而三月胎動者。胎之變。然胎當居臍下。今動在臍上者。是本有癥病在臍下。逼動其胎。故胎不安。而動於臍上也。因復申言之曰。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也。血者。謂每月湊集之血。始凝而未痼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必害其胎。去其癥。即所以安其胎。故曰當下其癥。主以桂苓丸者。取桂枝通肝陽。芍藥滋肝陰。茯苓補心氣。丹皮運心血。妙在桃仁監督其間。領諸藥直抵於癥痼而攻之。使瘀結去而新血無傷瘀。既去則新血自能養胎。雖不專於安胎。而正所以安胎也。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有似表證其胎愈脹。乃頭與身背不惡寒。至少腹陣陣作如被冷狀痛。寒而腹痛者。其胎愈脹。不痛而腹痛者。其胎愈脹。不能闔而風扇。所以然者。子臟開而不能闔。而風冷之氣乘之之故也。夫臟開風入其陰內勝則其弦為陰氣而發。當以附子湯溫其臟。

此為胎脹少腹如扇者。出其方治也。李氏云子臟卽子宮也。脅下三寸為關元。左二寸為胞門。右二寸為子戶。昔人謂命門為女子繫胞之處。非謂命門卽子臟也。金匱明明指出少腹何荒經者。之聚訟紛紛也。

附子湯

方見傷寒

男元犀按太陽主表。少陰主裏。脈弦發熱者。寒傷太陽之表也。腹病惡寒者。寒侵少陰之裏也。夫胎居脅下。與太少相連。寒侵太少。氣併胞宮。迫動其胎。故胎愈脹也。腹痛惡寒。少腹如扇者。陰邪盛於內寒。氣微於外。故現出陣陣如扇之狀也。然胎得暖則安。寒則動。寒氣內勝。必致墮胎。故曰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附子湯溫其臟。使子臟溫而胎固。自無墮墜之虞矣。附子湯方未見。疑是傷寒附子湯。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妊娠經來。俗謂之激經也。有謂之半產。謂之墮胎。半產後傷其血海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如前之因癥無徵而下血者。惟見腹中痛者。為胞阻。胞阻者。胞中之氣血和而阻其化育也。以胎爻湯主之。推而言之。凡婦人經水淋漓。及胎產前後下血不止者。皆衝任脈虛。陰氣不守也。此方皆可補而固之。

此為胞阻者。而出其方治也。然此方為經水不調。胎產前後之總方。

補曰。此節須分賓主。婦人有無胎。即經水漏下不匀者。有半產後。因下血不絕者。此兩症是賓。有妊娠下血者。此一句是主。假令二字承上文而言。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者。此為胞阻也。胞阻是阻。胞中之血惡阻是阻。胃中之水。此又當辨。

膠艾湯方

乾地黃六兩

川芎

阿膠

甘草各二兩

艾葉

當歸各三兩

芍藥四兩

作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納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

婦人懷孕腹中疔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此為懷妊腹中疔痛者。出其方治也。徐忠可云。疔痛者。繹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

男元犀按。芳窮芍地補血之藥也。然血不自生。生於陽明水穀。故以甘草補之。阿膠滋血。衡任之神劑也。後人去甘草。阿膠。艾葉。名為四物湯。則板實而不靈矣。

之刺痛也。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而水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其有餘之舊水。芳窮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痞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芎藭各三兩

芍藥一斤

茯苓

白朮各四兩

澤瀉半斤

右六味杵為散。取寸方七。酒和日二服。

男元犀按

凡懷姪腹痛多屬血虛而血生於中氣中者土也。土過燥不生物。故以歸芍芍藥滋潤之。土過濕亦不生物。故以苓朮澤瀉添之。燥濕得宜。則中氣治而血自生。其痛自止。

妊娠胃中有寒。嘔吐不止。則寒而且虛矣。以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此為妊娠之嘔吐不止。而出其方也。半夏得人參。不惟不礙胎。且能固胎。

乾薑半夏人參丸方

乾薑

一兩

半夏

二兩

人參一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為丸。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

尤在涇云

陽明之脈順而下行者也有寒則逆。有熱亦逆。逆則飲必從之。寒逆用此方。熱逆用外臺方。青竹茹橘皮半夏各五兩。生薑茯苓各四兩。麥冬人參各三兩。為治胃

熱氣逆嘔吐之法可補仲師之未備。婁全善云余治妊娠阻痛累用半夏未嘗動胎亦有故無隕之義也。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在涇云。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濇少也。當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於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九丸。

男元犀按。苦參當歸補心血而清心火。貝母開肺鬱而瀉肺火。然心火不降則小便短濇。肺氣不行於膀胱。則水道不通。此方為下病上取之法也。况貝母主淋瀝邪氣。神農本經有。

明文哉。

妊娠有水氣。謂未有腫脹。無其形也。水氣在內。則身重。小便不利。水氣在外。則灑淅惡寒。水能阻遏陽氣。上升故起卽頭眩。

以葵子茯苓散主之。是專以通竅利水為主也。葵能滑胎。而不忌有病則病當之也。

此為妊娠有水氣者。而出其方治也。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一升

茯苓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二服。小便利則愈。

男元犀按葵子俗人畏其滑胎不必用之中藏經五皮飲加紫蘇水煎服甚效。

婦人妊娠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瘦而有熱。恐熱氣耗血傷胎。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徐忠可云。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為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斂陰。肝主血。而以芍行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為主。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曰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為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各一斤

白朮

半斤

右五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即易產。胎無疾苦。產後百病悉主之。

妊娠 當以溫藥養胎。白朮散主之。

尤在涇云。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人臟氣之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濕熱之劑。白朮散。白朮牡蠣燥濕。川芎溫血。蜀椒去寒。則主治濕寒之劑也。仲景並列於此。其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

白朮散方

白朮

川芎

蜀椒 三分
去汗

牡蠣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芍藥。心煩吐痛不能飲食。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此方舊本三物各三分。牡蠣糊之。徐靈胎云。原本無分兩。按方下云。日三服。夜一服者。牡蠣

用一分可也。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寫勞宮及闕元。小便微利則愈。

尤在涇云傷胎胎傷而病也。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而實非水也。所以然者。心氣實故也。心君火也。為肺所畏。而妊娠七月。肺當養胎。心氣實則肺不敢降。而胎失其養。所謂太陰當養不養也。夫肺主氣化者也。肺不養胎。則胞中之氣化阻。而水仍不行矣。腹滿便難身重。職是故也。是不可治其肺。當刺勞宮以瀉心氣。刺關元以行腎氣。必使小便微利。則心氣降。心降而肺自行矣。勞宮心之穴。關元腎之穴。徐忠可云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丸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蕩也妊娠當以安胎為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膈之藥蓋安胎以養陰調氣為急也。

正曰尤註胎傷而病。是言胎傷之後。乃有腹滿等症。然則傷胎之証。究何在哉。不知仲景是言先有腹滿等症。然後傷胎。特其文法倒裝。故致錯註。蓋其文法。言婦人所以傷胎者。多由是懷身腹滿。小便不利。腰以下重。如有水氣。即致胎傷之證也。而所以致此証者。人由於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肺不行水。之過。夫肺又何故不行水哉。此必心氣實致胎之傷也。能將文法分段讀。則義自明矣。故註仲景書。並當知漢人文法。且此節有與義。余再詳之曰。胎外有水衣裹之。故將產先破水衣。護胎亦全賴水衣。蓋水衣包血。衣者氣統血故也。凡人

之水化而下行則為溺。水中之陽化而上升則為氣。氣為水所化故仍復化而為津。津者非水而實水也。故氣出口鼻。着物復化為水。氣聚於胎亦結而為水。衣實積氣以舉胎也。若有形之水質不下行。則逼其胎之下墜。氣陷而不上升。則胎不舉。此胎所以致傷也。推原水之不化。由於肺不通。調而肺不通。又由於心火剋金。世傳胎前不宜熟者。其說實出於此。然其與義則知者少矣。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瘻。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不和。而為發熱。汗出等證。似乎傷寒之表。病位舌無白胎。及無頭項強可辨也。然雖欲有汗。又恐其病血不養筋。而風又動火。故令病瘻。新產之婦畏血不行。若不行。則血瘀於內。而為發熱。腹痛等症。似乎傷寒裏病。但舌無黃胎。又無大狂渴。之可辨也。然雖大煩躁。欲血下。又恐下多亡血。益亡其氣。無復汗。氣血兩耗。則過而亡血。耦而外洩。則復汗。寒自內生。而寒多。氣為陽陽虛上厥。故令大便難。頭眩目瞀。或新產雖欲其汗出。血行入胎。而汗出過多。以致亡津液。胃腸燥。故大便難。三者不同。其為亡恩汗與血過多。以至亡津液。胃腸燥。故大便難。此為產後提出三病。以為綱。非謂產後止此三病也。

正曰：故令鬱冒。故字是承上血復汗寒。多來淺註解寒。多是寒。自內生。而解故令冒。又在

故字上添出陽上厥來。故字與淺註相承。而與本文却不相承。文法既乖。意義互合哉。蓋寒多是言亡血復汙。則外寒多得襲之。故令鬱冒。鬱者外寒。鬱閉。故周身無汗。冒者陽被鬱而不得四達。從下衝上。獨冒於頭上。故眩運而獨頭汗出。余見產婦外感致鬱冒者多矣。淺註解故字。不承上文寒字。解寒字。又不承上文汙字。而以為內寒。文法未玩。且與下小柴胡湯亦不合矣。

上言新產之病。其綱有二。然症病有竹葉湯之治。法另詳於後。試先言鬱冒。與大便難相兼之證。
食。胃液。故大便反堅。身無汗。但頭汗出。此數證皆鬱冒中兼有所以然者。虛。則陰虛。而陽氣虛。而必冒。冒家。貽欲解。必大汗出。是陽氣鬱得以外洩而解。然其所以頭汗奈何。以血虛。為下之陰虛。則陽為孤陽。而上厥。厥出。故頭汗出。或不以然者。請再申之。蓋。產婦頭汗既喜。其通身汗出而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損陽。汗出。損陽就陰。則陰陽乃平。復須知大便堅。不為實熱。而為津少也。其嘔為津少也。其逆不能食。不為熱否。胃氣不和也。以小柴胡湯主之。此湯為邪少虛多之對症也。

此為鬱冒與大便難之相兼者。詳其病因。而出其方治也。

小紫胡湯方。吐。見。嘔。

孫男心蘭按

產婦脈微弱者。血虛也。血虛而陰不維陽。則為孤陽。陽獨行於上。則頭汗而冒。

陽不及於下。則下厥陽鬱陰傷。無以養腸胃。故大便堅。陰陽不和。擾動於中。故作嘔而不能食。蓋血虛無以作汗。故鬱冒不得從汗而解也。治之者。當審其病情。以胃家欲解既不從頭汗而洩。必得大汗而解者。以小柴胡湯發之。使陽從汗洩。則鬱開而陰陽和矣。此損陽就陰法也。

鬱冒既解而能食。至七八日更發熱者。

然發熱而不惡寒。便知其不在表而在裏矣。因能食而更發熱。便知其非虛病而為食復矣。

此為

冒實。宜大承氣湯主之。

此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不敢用。恐因循致虛。病變百出。甚矣哉。庸庸者。不堪以共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用穀芽麥芽山楂神麴之類。消耗胃氣。亦為害事。

補曰。產中停食者多矣。每因發熱貽誤。故仲景特揭以示人。蓋產後虛証易辨。實証難明。故後世淺醫。只言產後當補。而列十全大補等湯。在仲景意以為產後宜補。更何待言。惟當攻者。則極難辨。不可不知也。讀者湏知仲景書例。

大承氣湯方

見症

產後屬虛客寒。阻滯氣血。則腹中疼痛。以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參各家說。疼痛者緩緩痛也。概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薑行氣分之寒。然胎前責實。故當歸芍藥散內加茯苓澤瀉。瀉其水濕。此屬產後大。概責虛。故以當歸養血而行血滯。生薑散寒而行氣滯。又主以羊肉味厚氣溫。補氣而生血。俾氣血得溫。則邪自散而痛止矣。此方攻補兼施。故并治寒疝虛損。或疑羊肉太補。而不知孫真人謂羊肉止痛利產婦。訓鑿鑿可據。又何疑哉。

補曰上節方言當攻。蓋其變也。此節即繼以當補。乃其常也。產後常虛。不止疼痛一症。推之寒疝亦當溫補。又推之諸虛勞不足。凡見虛象。無一而不當補。胥視此矣。仲景雖止一方。而文法重疊。包括許多產後溫補之法。善讀者當知仲景文例也。再按。病當訓作虛。痛何以知之。觀下節。滿痛是反承此節而言。則知此節。而。言。則。知。此。是。虛。痛。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見寒

芍藥散主之。

此為腹痛而煩滿不得臥者。出其方治也。方意是調和氣血之滯。所謂通則不痛之輕劑也。

然痛亦有不屬於虛者。不可不知。若不煩不滿為中虛而氣壅。胃不得臥。此熱下鬱而寒動也。令則火上逆而火滯。而滿和而不得臥。碍上也。以枳實

下以大麥粥者，兼和其肝氣而養心脾。故癰膿亦主之。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
勿太過

芍藥各等分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膿。大麥粥下之。

男蔚按

枳實通氣滯。芍藥通血滯。通則不痛。人所共知也。妙在枳實燒黑。得火化。故主癰膿而善攻停積。下以大麥粥和肝氣而兼養心脾。是行滯中而寓補養之意也。

補曰。注仲景書。最怕似是而非。有如此節。註煩是火上逆。註滿是氣壅滯。註不得卧是熱

上碍。就其註觀似得確矣。然何以既是火熱。而不用芩連。既是氣壅。而枳實又須炒黑。此何

故也。又自言此方并主癰膿。則又何說。陳註但以調和氣血四字籠統言之。既與其註未洽。

又與其方未明。真所謂似是而非也。蓋煩滿腹痛。雖是氣滯。然見於產後。則其滯不在氣分。

而在血分之中也。故用芍藥以利血。用枳實而必炒黑。使入血分以行血中之氣。并主癰濃

者。膿乃血所化。此能行血中之滯。故也。知主癰膿。即知主產後滿痛矣。若寓補養之義。故主癰膿。則尤謬矣。

師曰。產婦腹痛。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

熱灼腹中有瘀血。其著於脣下。非枳實所

能治也。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

此為痛著臍下。出其方治也。患者病去則虛自回。不必疑其過峻。

下瘀血湯方

大黃三兩

桃仁三十個

麩蟲二十枚

去足熟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為四丸。以酒一升煮一丸。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張石頭云加蜜

以緩大黃之急也。

男元犀按

服枳實芍藥而不愈者。非積停不通。是瘀結不散。用此方攻之。方中大黃桃仁能推陳下瘀。麩蟲之善攻乾血。人盡知之。妙在桃仁一味。平平中大有工力。鬱血已

敗而成瘀。非得生氣不能流通。桃得三月春和之氣。而花最鮮明似血。而其生氣皆在於仁。其味苦。又能開洩。故入血中而和之散之。逐其舊而不傷其新也矣。

然亦有不可專下。產後七八日無惡寒之頭痛發熱。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瘀血而已。然其瘀者。不可不知。產後七八日。謂之

頭痛發熱

惡寒之

頭痛發熱

太陽證

少腹堅痛

此惡露不盡

瘀血而已

然其

瘀血而已

其

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

是胃家之實也。陽明旺於申酉。戌日哺是陽明向旺之時。其

更倍發熱

至

日晡時煩躁者

人胃熱

之驗也。

之驗也。

食入於胃。長氣於陽。若

不食也。

食則

助胃之

譴語又

胃熱之驗也。然又有最顯之辨。晝陽也。

夜陰也。若病果在陰。宜晝輕而夜重。今

至夜應

間

陽明氣衰。卽稍愈。其

為胃家之實

之時。而

卽熱更無疑也。

宜大承氣湯主之。

蓋此湯熱與結在裏之

兼祛。以陽明之熱在裏之

結合在膀胱也。

補

曰末二句熱在裏。

結合在膀胱。

是仲景自註此節之文。

言無太陽表証而有煩躁發熱及

不大便譫語之証。則是熱在陽明之裏也。陽明部位不在少腹。今因產後熱邪乘虛入血室。則惡露不盡。結在膀胱也。膀胱者。胞之室。血結亦可于膀胱。此雖產後而既見熱實。証又見血結。便不得以產後為虛而不攻。仲景舉例以為凡見熱實。治法總視乎此。非謂產後僅此數証也。又自後世有產後不宜涼一語。誤人不少。湏知仲景示人之意。教人隨証處方。慎無拘泥。此下傷寒中風下利等。皆畧舉一証以為通例云爾。

此言血雖結於少腹。若胃有實熱。當以大承氣湯為主。若但治其血而遺其胃。則血雖去而熱不除。卽血亦未必能去也。此一條至夜卽愈四字。為辨證大眼目。蓋晝為陽而主氣。暮為陰而主血。觀下節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月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以此數句。而對面尋繹之。便知至夜則愈。知其病不耑在血也。

大承氣湯

見傷寒

孫男心典按

在太陽者。外無病也。脈微實躁煩發熱。食則譫語者。胃熱也。惡露不盡者。主太陽之氣隨經也。蓋膀胱接胃連少腹並結其所熱聚其中。宜此湯下瘀除熱。

產後中風續續數十日不解。似不應在桂枝湯之例矣然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皆桂枝本證。

心下悶。邪入胸膈

為太陽之裏證。其餘乾嘔汗出。卽為陽旦證。桂枝湯稍為加增。卽為陽旦湯病。

雖久而陽旦證續在者。

可與陽旦湯。

補曰陽旦本是傷寒雜證。原非產後應有。然使產後而見傷寒雜証者。仍照法治之。毋庸拘忌。故仲景特舉一証以為例曰。如陽旦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以此為例。則凡一切傷寒雜証。但見何證。即與何方。幸勿拘於產後也。

張石頑云。舉此與上文承氣湯為一表一裏之對子。並不以日數之多。而疑其無表證也。愚按此言產後陽旦證未罷。病雖久。而仍用其方也。傷寒論太陽篇。有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之句。言因者。承上病證象桂枝。因取桂枝湯之原方也。言增桂者。卽於桂枝湯原方外。更增桂枝二兩。合共五兩。是也。言加附子參其間者。卽於前方間參以附子一枚也。孫真人於此數句未能體認。反以桂枝加黃芩為陽旦湯。後人因之。至今相沿不解。甚矣。讀書之難也。然此方傷寒論特筆用。令汗出三字。大是眼目。其與桂枝加附子湯之治。遂漏者為同中之異。而亦異中之同。蓋止汗漏者匡正之功。令出汗者驅邪之力。泛應曲當。之所以入神也。上節裏熟成實。雖產七八日。與大承氣湯而不傷於峻。此節表邪不解。雖數十日之久。與陽旦湯而不慮其散。此中之奧妙。難與淺人道也。丹溪謂產後惟大補氣血為主。其餘以

末治之人。云芍藥伐生生之氣。此皆庸醫藏拙之術以誤人。不得不直斥之。頭疼惡寒。時有熱自汗乾嘔。俱是桂枝證。而不用桂枝湯者。以下心悶。當用桂枝去芍藥湯之法。今因產後亡血。不可逕去芍藥。須當增桂。以宣其陽。汗出至數十日之久。雖與發汗遂漏者迥別。亦當借桂枝加附子湯法。固少陰之根。止汗。卽在發汗之中。所以陽旦湯為絲絲入扣也。

陽旦湯方

坊本俱作桂枝湯加黃芩。今因傷寒論悟出。是桂枝湯增桂加附子。

男元犀按

頭痛發熱惡寒。汗出太陽表症也。心下悶者。太陽水邪瀰漫心下。而作悶也。陽旦湯卽桂枝湯倍桂枝加附子。以溫固數十日不解。其邪仍在於太陽之經。故仍用

桂枝湯解太陽之表邪。加桂以化膀胱之水氣。加附子以溫固水臟。使經臟氣化則內之邪出矣。傷寒論桂枝加附子治漏汗。加桂治氣從少腹上衝心。去芍治胸滿。俱有明文可據。孫真人以桂枝湯加黃芩為陽旦湯。其意以心下悶為熱氣誤矣。夫有熱氣則當心煩。今曰心下悶。則非熱可知矣。況微惡寒。時時有熱乾嘔。汗出為太陽桂枝湯之的症。蓋太陽底面。便是少陰。續續至數十日不解。顯係少陰之君火微而水寒之氣盛。寒氣上凌陽位。是以為心下悶之苦。故取桂枝湯。增桂以扶君主之陽。加附子以鎮水陰之逆。使心陽振。水臟溫。則

上逆之陰邪。不攻而自散矣。

前以癰病為產後三大綱之一。然癰病皆由於中風。今以中風將變癰而言之。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此病在太陽。運及大虛。又不能以勝邪氣。誠恐變為癰證。以竹葉湯主之。

此為產後中風。正虛邪盛者。而出其補正散邪之方也。方中以竹葉為君者。以風為陽邪。不

解卽變為熱。熱甚則灼筋而成瘻。故於溫散藥中先以此而折其勢。卽杜漸微之道也。

次男元犀按

太陽之脈上行至頭陽明脈過膈上循於面二經合病多加葛根。

補曰上兩條是仲景教人勿拘泥產後此下共三條又是仲景教人要照顧產後蓋謂中風雖同而面赤與喘為虛陽上浮乃產後獨有也。故散風而尤要補正幸勿忘却產後而以尋常中風治之也。上是恐人拘於產後此又恐人忘却產後仲師之法面面俱圓。

竹葉湯方

竹葉一把

葛根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

生薑五兩

大棗十五枚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覆使汗出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一本作入前藥楊去沫嘔者加半夏半升洗。

張石頑云附子恐是方後所加治頸項強者以邪在太陽禁固其筋脈不得屈伸故用附子溫經散寒揚去沫者不使辛熱上浮之氣助其虛陽上逆也。程雲來云證中未至背反張而發熱面赤頭痛亦風痙之漸故用竹葉主風痙防風治內痙葛根療剛痙桂枝治柔痙生

薑散風邪。桔梗除風瘡。辛以散之之劑也。又佐人參。生液以養筋。附子補火以致水。令之甘草以和諸藥。大棗以助十二經。同諸風劑。則發中有補。為產後中風之大劑也。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

徐忠可云。乳者孔子之婦也。言乳汁去多。則陰血不足。而胃中亦虛。內經云。陰者中之守也。陰虛不能勝陽。而火上壅。則煩。氣上越。則嘔。煩而亂。則煩之甚也。嘔而逆。則嘔之甚也。病本全由中虛。然而藥止用竹茹桂甘石膏白薇者。蓋中虛而至為嘔為煩。則膽腑受邪。煩嘔為主病。故以竹茹之除煩止嘔者為君。胸中陽氣不用。故以桂甘扶陽而化其逆氣者為臣。以石膏涼上焦氣分之。虛熱為佐。以白薇去表間之浮熱為使。要知煩亂嘔逆而無腹痛下利等證。雖虛無寒可疑也。妙在加桂於涼劑中。尤妙在甘草獨多。意謂散蘊薑之邪。復清陽之氣。中即自安。氣即自益。故無一補劑。而反註其立湯之本意。安中益氣竹皮大丸。神哉。喘加柏實。柏每西向。得西方之氣最清。故能益金潤肝木而養心。則肺不受燶。喘自平也。有熟倍白薇。蓋白薇能去浮熱。故小品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云汙多熟浮者。去桂加白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則白薇之能去浮熱可知矣。

補曰婦人乳作一讀。謂孔子也。中虛作一句。謂中焦受氣取汁。上入心以變血。下安胃以和氣。乳汁去多。則中焦虛乏。上不能入心化血。則心神無依而煩亂。下不能安胃以和氣。則衝氣上逆而為嘔逆。是以其方君甘草棗肉。以填補中宮。化生汁液。而又用桂枝竹茹。達心通脈絡。以助生心血。則神得憑依而煩亂止。用石膏白薇。以清胃降逆。則氣得安養而嘔逆除。然此四藥相輔而行。不可分論。必合致其用。乃能調陰和陽。成其為大補中虛之妙劑也。徐註尚有未合。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

石膏一

桂枝

白薇各三

甘草七分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飲服一丸。日三夜二服。有熱倍白薇。煩喘者加柏實。

男元犀按

血者中之所生也。犯者血之所變也。血雖生於中焦。尤藉肺少之氣傳變。而為乳

上升則嘔逆者。嘔之甚也。用竹皮大丸者。以竹茹降逆止嘔。白薇除熱退煩。石膏通乳定暉。

重用甘草大棗。定安中焦。以生津液。血無陽氣不運。妙以桂枝一味。運氣血。奉心通乳。則嘔

逆止而中即自安。煩亂退而氣即自益矣。復申明其立方之本意。曰安中益氣。竹茹大丸。神哉。

正曰原註方解多不的確。即如此方。註竹葉為降逆止嘔。註石膏為通乳定亂。皆與藥性

未合竹茹是竹之脉絡。以云通乳尚於理近。今註為降逆之藥。而又註石膏為通乳。則仍多誤也。

凡下利病多由濕熱。白頭翁之苦。產後下利虛極。

似不可不商及補劑。但參朮則恐其壅滯。冷澤則恐其傷液。惟以阿膠湯治之。則可以和血。以此治利。卽以此為大補。彼治利而好用參朮者。當知所返矣。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甘草

阿膠各二

秦皮

黃連

蘖皮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服三服。

補曰。本註籠統言之。以為下利虛極之方。而斥好用參朮者之非。不能指出下利是何等利。虛極是何等虛。安得妄斥參朮之誤哉。蓋此下利。是言痢疾。便膿血也。仲景此數節。或言產後傷寒。或言產後中風。此又言產後或得痢疾。仍當照法用白頭翁湯。惟係產後血虛之極。故宜加補血之品。此仲景舉例以見其概。非謂產後痢疾僅此一方。又非謂虛寒洞瀉。而

下利亦用是方也。本註不分別而遽斥參术可乎哉。

男元犀

按產後去血過多。又兼下利。其津液其為陰虛無疑。茲云虛極理宜大補。然歸芎芍地則益其滑而下脫。參术桂耆則動其陽而上逆。皆為禁劑。須知此虛字。指陰虛而言。與少陰證陰氣欲絕同義。少陰證與大承氣湯急下以救陰。與此證與白頭翁大苦以救陰同義。此法非薛立齋張景岳李士材輩以甘溫為主。苦寒為戒者所可窺測。尤妙在加甘草之甘合四味之苦為苦甘化陰法。且久利膏脂盡脫脈絡。空虛得阿膠之滋潤合四味之苦以堅之。則源流俱清而利自止。

附方

千金三物薰芩湯治婦人

未離產所尚

在於草蓐。

自發去衣露

其身體而得微風

七日之後陽邪客入則

四肢苦

煩熱然此證當辨其頭之痛與不痛。

頭痛者是風未全變為熱。

與小柴胡湯

以解之若

頭不痛但煩者

則風已變為熱矣。熱感則蟲生

勢所必至。以

此湯主之。

按附方者。金匱本書闕載。而千金外臺等書載之。其云出自金匱。後人別之曰附方。

薰芩

一兩

苦參

二兩

乾地黃

四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蟲。

受業林禮豐按千金云婦人在草蓐。是新產時也。新產血虛厥陰主血。血虛則厥陰之相火動。火動則毛竅開。因自發去衣被。落其身體。風邪遂乘虛而襲焉。夫風為陽邪。四肢為諸陽之本。兩陽相搏。故四肢苦煩熱也。頭熱者。風邪從臟而干於腑。有欲外出之象。故與小柴胡湯達之。使其從嘔以外出也。頭不痛但煩者。風邪內鬱。擾動心包之熱。心包

火熾。血液必傷。故主以三黃湯取地黃之甘寒。多液者。補陰血之虛黃。岑苦參之苦寒者。瀉心包之熱。使火平而風熄。陰復而肝寧。何有四肢苦煩熱之病哉。且心包有熱。必挾風木而生蟲。故方下云。服後多吐下蟲。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痛。引腰背。不能飲食。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創不止。加地黃六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

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井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後天以中氣為主。故此法亦出於建中。但加當歸。卽偏於內。故曰內補當歸建中湯。謂腹中刺痛不

止。益少也。吸吸少氣。陽弱也。用桂。生薑。當歸。卽滿於內。故曰內衛之氣。甘草。白芍。以養其脾陰之血。而以飴糖。大棗。峻補中氣。則元氣自復。而羸者。豐。痛者。止也。然桂枝於陰陽內外。無所不通。尤妙得當歸。善入陰分。治帶下之疾。故又主少腹急牽痛。引腰背。不能飲食者。蓋帶下痛去。而中氣自強也。曰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謂宜急於此調之。庶無後時之歎。然藥味和平。可以治疾。可以調補。故又曰令人強壯。宜其云大虛加飴糖。以虛極無可支撑。惟大甘專於補脾。脾為五臟六腑之母。止此一條。可以得其生路也。其去血過多。崩傷內創。

加乾地黃阿膠。以其所傷原偏於陰故特
多加陰藥。非產後必宜用地黃阿膠也。

受業林禮豐按產後吸少氣不能飲食者。病在太陰也。腹中刺痛不止。或苦少腹急。摩痛引腰背者。病在厥陰也。病屬虛羸不足。故用桂枝湯倍芍。以助脾氣之輪而刺痛牽引。乃血瘀滯著。故用當歸以通凝聚之瘀。使脾氣有權。而得上輸下轉之力。故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也。令人強壯宜者。得補益之功也。加飴糖者。以中土大虛。故用稼穡之味。以補中焦之氣血。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不止。則血海空虛。陰氣失守。故用當歸地黃阿膠。之重濁味厚者。以養陰名之。曰內補者。以產後虛羸病偏於內也。古聖之方無不到。神乎。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婦人中風七八日。業已熱除而續來寒熱發作有定時。因其病經水已來適斷者。蓋以經水斷發於外。雖與經水此症亦為邪所必結。結於衝任厥陰之經脈。內未入臟。外適來者不同而此名。為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以阻則不表。而在表裏之間。乃屬少陽。

故使寒熱如熱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以轉之。俾氣行而血亦不結矣。

此為中風熱入血室內水適斷者。出其方治也。蓋以邪既流連於血室。而亦浸淫於經絡。若但攻其血。雖去而邪必不盡。且恐血去而邪反得乘虛而入也。故小柴湯解其熱邪而愈。正曰熟入血室。何故使如瘧狀。何故發作有時。淺註解為內未入脉。夫血即脉也。何既入血室。而尚未入脉哉。此一誤也。又曰乃屬少陽。故使如瘧狀。仲景明言熱入血室。故使如

瘧。今引半表半裏為解。皆誤也。且問發作何故必有其時。註皆不能明之。安知仲景微意耶。予特詳之曰。人之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瘧邪伏於膜原之中。衛氣會之。阻不得行。則相爭為寒熱。今婦人熱入血室。其血必聚結。不得散。阻其衛氣。遇衛氣行到其間。阻而不達。遂亦相爭。發為寒熱。有如熱狀。發作有時。視衛氣所過之時而發也。故用小柴胡湯透達衛氣為主。使邪熱隨衛氣透達於外。則血分自清矣。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婦人傷寒。而傷寒亦然。婦人傷寒寒鬱。當其經水適來。過多不止。血室空虛。則熱邪遂乘虛而入之也。晝日明了。主氣之陰而受邪。故晝日受邪。而暮則譴語。譴語譴語皆非習見之事。如見鬼狀者。醫者可於其經之適來而定其證曰。此為熱。入血室。非陽明胃實所致也。治之者無藥。犯其胃氣。以及上二焦。一曰胃脘之陽不可以吐。既非陽明胃實。則傷之。一曰胃中之津。不可以汗傷也。惟俟其經水盡。則血室之血。復生於胃府水穀之精。必自愈。

此為傷寒熱入血室。經水適來者。詳其證治也。師不出方。蓋以熱雖入而血未結。邪必自解。汙之不可。無方之治。深於治也。郭白雲謂仍與小柴胡湯。或謂宜刺期門。皆淺一層議論。正曰。解必自愈。以為不須治之。其邪必將自解。夫譴語重症。宣易自解。况此條明有治之二字。何得以為不須治之。夫傷寒論。原有熱入血室。暮則譴語者。與小柴胡湯。此又承上小

柴胡湯而言。則治之二字。即是。按法。當與小柴胡湯也。下文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又因譏語常法。應用承氣攻其胃。與上二焦。此譏語在下焦血室。與尋常譏語不同。恐人誤治。故戒之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意謂但治其下焦血室。而譏語必自愈。不可誤治其譏語也。玩其文法。自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

當表邪方經水適來

蓋經水乃衝任厥陰之所主。而衝得病之期。一日而至。

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病邪外除。其脈遲身涼和。已離表證。惟衝任厥陰乘隙而入。邪入於裏。則外陰。循胸脅之間。故胸脅滿。但病不痛。與自痛分別。厥陰脈皆如結胸之狀。而且熱與血搏。神明內亂。而作譏語者。此為熱入血室。要而圖當刺肝募。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何以謂之實也。
邪氣則實也。

此承本章第一節而言。中風熱入血室之證治也。但前一節言寒熱已除而經來。此言寒熱方盛而並發。前言經水已來而適斷。此言方病經水之適來。前言血結而如瘡。此言胸脅滿如結胸。前無譏語。而此有譏語。以此為別。

補 曰。如結胸而非真結胸。其辨在熱除脉遲身涼和。與真結胸不同也。然此辨法。人所易易。惟熱入血室。何故能如結胸。何故能譏語。則人多不知也。蓋氣是魂之根。血是魄之質。血

死則魄死。亂則魄亂。鬼即魄也。故血結則能如見鬼狀。又凡陽明胃實。亦如見鬼。此腸胃糟粕濁物。皆屬血分。胃火尤易薰心擾血。故血魄亦能亂也。觀此則邪熱入血室。所以有譴語也。又血室乃臍下夾膜上循則為胸膈。所以能如結胸也。此等微義。不可以不辨。然亦有不在經水來與斷而為熱入血室者。不可不知。陽明病下血譴語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證通身無汗。但頭上汗出。當刺

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令通身

濶然汗出者愈。

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者。不必拘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宮。即下血而譴語。不必乘經水之來而後熱邪得以入之。彼為血去而熱乘其虛而後入。此為熱入而血有所迫而自下也。然既入血室。則不以陽明為主。而以衝任厥陰之血海為主。厥陰之氣不通。故一身無汗。鬱鬱而求通。遂於其少陽之府而達之。故頭上汗出。治法亦當刺期門。以瀉其實。刺已。周身濶然汗出。則陰之閉者亦通。故愈。

正曰。汗出皮毛。總歸太陽經。此云厥陰之氣不通。故一身無汗。非也。蓋熱入血室。邪在膜油血分之中。不達於皮毛。故無汗。血室中衝任脉。皆上行。肝脉亦上頭。由膜腠而循行。上頭。

熱氣上衝。則但頭汗出。仲景但言刺法。然推其例。卽照傷寒論所言。熱入血室。法治之意。自見於言外也。又按鬱冒。但頭汗出者。外寒閉其皮毛也。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外熱入血不出也。故令汗出。熱仍向外而愈。

婦人咽中。

帖口有炙癰。吐之不出。吞之不下。俗謂之梅核氣病。多得於七情鬱氣。痰凝氣阻。

半夏厚朴湯主之。

此為痰氣阻塞咽中者。出其治方也。徐忠可云。余治王小乙咽中每噎塞。嗽不出。余以半夏厚朴湯投之。卽愈。後每發。復細問之。云。夜中燈下。每見暈如團五色。背脊內間。痰其人又壯氣。知其初因受寒。陰氣不足。而肝反鬱熱。甚則結寒微動。挾腎氣上衝。咽喉塞噎也。卽於此方。加大劑。枸杞菊花丹皮肉桂。暈乃漸除。而咽中亦愈。故曰男子間有之。信不誣也。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一升 厚朴三兩 瓜苓四兩 生薑五兩 蘿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男元犀按。咽喉者高之極。小腹者下之極。炙癰貼於咽中者。病在上。奔豚起於小腹者。病在下。俱屬於氣。但其病有上下之分。蓋婦人氣鬱居多。或偶感客邪。依痰凝結。窒塞咽中。如有炙癰狀。卽千金所謂咽中貼貼狀。吞之不下。吐之不出者。今人名曰梅核氣。是也。主以半夏降逆氣。厚朴解結氣。菝葜消痰尤妙。以生薑通神明。助正祛邪。以紫蘇之辛香散。

其鬱氣鬱散氣調而凝結焉。有不化者哉。後人以此湯變其分兩治胸腹滿悶嘔逆等症。名七氣湯以治七情之病。

婦人藏燥

臟屬陰。陰虛而火乘之。則為燥。不必拘於其現出腎病。所以然者五志生火。動必

喜伸

關心陰藏既傷。窮必及腎。是也。以

甘麥大棗湯主之。

此為婦人藏燥。而出其方治也。麥者肝之穀也。其色赤。得火色而入心。其氣寒。乘水氣而入腎。其味甘。具土味而歸脾胃。又合甘草大棗之甘。妙能聯上下水火之氣。而交會於中土也。正曰。註云。臟屬陰。又曰。不必拘於何臟。此真惝恍語也。蓋婦人于宮。古亦名子臟。子臟之血液。本於胃中。胃中汁液多。則化乳化血。下達。與催乳相似。乳多即是化血之本。又與麥門冬湯滋胃陰以達胞室者相似。淺註聯上下水火。交會於中土。大而無當之言。豈能與方証相合哉。再按肺散津而主悲。肺津虛則悲傷欲哭。心藏血而主神。心血虛則神亂。而如有神靈所憑。津血兩虛。則不能下潤子臟。故統以滋補汁液者。化生津血。

甘麥大棗湯方

甘草

三兩

小麥

一升

大棗

十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補脾氣。

魏念庭云世醫竟言滋陰養血。抑知陰盛而津愈枯。陽衰而陰愈燥。此方治臟燥大法。

婦人吐涎沫 上焦有病者不與。反下之。則寒內心下卽瘡。當先治其吐涎沫。以小青龍湯主之。
俾外寒內寒飯也。醫溫散而飲除而止。後乃治其瘡。亦如傷寒表解。乃可攻裏之例也。以瀉心湯主之。

此為吐涎沫與瘡兼見。而出先後之方治也。

小青龍湯方 見肺癰

瀉心湯方 見驚悸

婦人之病 所以異於男子者以其有月經也。其因月經而致病則有三大綱曰因虛日積冷日結氣。三者或單病或兼病或並病。
病病則為諸經水斷絕。此婦人之病根也。其曰諸者奈何。以經水有多少遲速及逢期則痛至病。然又有上中下之分。其病在上。傷逆於胃口。則為嘔吐涎唾。或變熱熱感成肺癰。其形體之損則一而為寒為分。病在中。邪氣從中盤旋或壅脅寒疝或為兩脅疼痛。胞宮開體受損。若兩人之結合為熱中。熱鬱與本病相搏。則為寒之為病也。所以然者何。蓋以中者陰陽之交也。雖胞門交合時著男子非止女身。此熱之為病也。所以然者何。蓋以中者陰陽之交也。雖胞門中爲病也。或

氣素熱者。寒旋變熱所
謂邪從熱化是也。病若

在下而歸腎證却

未多。經候不勻。令陰中掣痛。少腹惡寒或上引腰

脊。

下根氣街氣衝急痛。膝脛疼頑。蓋以腎藏為陰之部。而衝脈與少

火陰之大絡並起於腎故也。甚則

奄忽眩冒。狀如厥頭。所謂病在陰則多怒及悲。愁不樂也。總而害之曰。

此皆帶下。非有鬼神。

鬼神為陰也。久則肌肉虧削而羸瘦。氣不振則脈虛。多寒。統計十二癥九痛。足則脈虛多寒。七害五傷三痼之三十六病。一變萬端。審脈陰陽。

虛實繫弦。行其鍼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

尋其所異之處。卽為探源子。當辨記分。謂不然。

此言婦人諸病。所以異於男子者。全從經起也。病變不一。因人稟有陰陽體。有強弱。時有久暫而分。起處以三大綱總冒通節。中又分出上中下。以盡病變。後以此皆帶下四字。總結本節之義。至於言脈。自病皆不外陰陽虛實。四個字。而又以弦繫為言者。蓋經阻之始。大概屬寒氣結。則為弦。寒甚則為繫。示人以二脈為主。而參之兼脈。則得耳。

補曰。此條惟損分未多四字。恐有傳寫之訛。闕疑不敢強解。湏分數節解。不可牽搭。以致淆混。首段因虛積冷。至經絡凝堅為一節。是言虛冷之故。以致經水斷絕也。次段言血積在上焦。則嘔吐涎唾。久則蒸成肺癰。其形體損分為一節。是言上焦之血積也。第三段。在中盤結。是言血在中焦。故為繞臍寒症。臍膜連及兩脇。並連子臟。故或兩脇皆痛。並及子臟。此血

寒之病也。又或血熱為結。熱在血分之中。痛在關元臍下。血室之內。脉見熱象。而無瘡蒸為乾血。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但女人病此。此為血結中焦之証也。第四節在下焦。經候不匀。血積下焦。令陰掣痛。少腹惡寒。下焦油膜上循。則連腰脊。故或引痛及腰。其痛之根下在氣街。其臍下兩旁。正胞室之地也。氣衝即是氣街。當衝脉之地。有縮急痛狀。又下焦下連臍脰。故膝脰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顛。即熱入血室之鬱冒例也。聚則魄亂。肝氣橫逆。故或憂慘悲傷多嗔。似見鬼神。而實非也。皆帶下。血積在下焦也。此為第四段末。乃總結曰。久則羸瘦。血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皆由血滯而致。醫者當審脉之陰陽。虛實弦緊。分別寒熱。行其鍼藥。治危得安。此雖同是血病。而脉各異源。則有虛實寒熱上中下之各別。而不可不辨也。分作五段解。自然了明。若不知文法。則誤矣。以皆帶下作結。非也。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七八之期已過。大癸當竭地道不通。今病。前陰利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前言婦人三十六病。皆病在帶脈之下。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蓋以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津液不布。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況暮熱掌心熱。俱屬陰任主胞胎於會陰。正當少腹部分。衝脈挾臍上行。衝任脈虛。則少腹裏急。有乾血亦令腹滿。其為宿瘀之證無疑。當以溫經湯主之。

此承上節。言歷年血寒積結胞門之重證。而出其方治也。

尤在涇云婦人年五十所。天癸已斷。而病下痢。似非因經所致矣。不知少腹舊有積血。欲行而未得遂行。欲止而不能竟止。於是下利窘急。至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者。血結在陰。陽氣至暮不得入於陰。而反浮於外也。少腹裏急腹滿者。血積不行。亦陰寒在下也。手掌煩熱。病在陰。掌心亦陰也。唇口乾燥。血內瘀者。不外榮也。此為瘀血作利。不必治利。但去其瘀而利自止。吳茱萸桂枝丹皮入血散寒。而行其瘀。芎歸芍藥麥冬阿膠。以生新血。人參甘草薑夏。以正脾氣。蓋瘀久者榮必衰。下多者脾必傷也。

溫經湯方

吳茱萸	三兩	當歸	芎藭	芍藥	人參	桂枝
阿膠		丹皮	生薑	甘草	各二	半夏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主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治崩中去血。			半升	半升		麥冬一升
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						

李氏云。經謂血氣虛者。喜溫而惡寒。寒則凝澀不流。溫則消而去之。湯名溫經。以瘀血得

溫卽行也。方內皆補養氣血之藥。未嘗以逐瘀為事。而瘀血自去者。此養正邪自消之法也。

男元犀按

方中當歸芍藥阿膠肝藥也。丹皮桂枝心藥也。吳茱萸肝藥亦胃藥也。半夏胃藥心藏於肝也。衝為血海也。胃屬陽明厥陰衝脈麗之。必然細繹方意。以陽明為主用。吳茱萸驅陽明中土之寒。卽以麥門冬滋陽明中土之燥。一寒一熱。不使偶偏。所以謂之溫也。用半夏生薑者。以薑能去穢而胃氣安。夏能降逆而胃氣順也。其餘皆相輔而成溫之用。絕無逐瘀之品。故過期不來者。能通之月來過多者。能止之。少腹寒而不受胎者。並能治之。統治帶下三十六病。其神妙不可言矣。

婦人因經致病凡三十六腫。皆謂之帶下。經水因寒不能如利。以少腹滿痛。

然既瘀而不行。則前經未暢所行。不及待後月之正期。而先到。故其經

一月再見者。以土瓜根散主之。

此為帶下而經候不勻。一月再見者。出其方治也。土瓜卽王瓜也。主驅熱行瘀。佐以瘧蟲蠕動逐血。桂芍之調和陰陽。為有制之師。

土瓜根散方

土瓜根

芍藥

桂枝

瘧蟲各三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男元犀按

此條單指經水不利之帶下病也。經者當也。婦人行經必有常期。尤云血滿則行。血盡復生。如月之盈缺。海之潮汐。必定應期而至。謂之信。此云經水不利。一月再

見者乃畜洩失常則有停瘀之患也。然瘀既停必著少腹之間作滿而痛也。立土瓜根散者為調協陰陽主驅熱通瘀之法。方中桂枝通陽芍藥行陰使陰陽和則經之本正矣。土瓜根驅熱行瘀。蠶蟲蠕動逐血去其舊而生新使經脈流暢常行不亂也。

寸口脈輕弦而重

按弦而重大弦則為

外感陽不

而中乳減則自振為

寒乳則陰不

守中為

中虛寒虛

相搏此名曰革

革脈不易明以弦減芤虛形婦人得革脈氣血虛也虛內無胎亦無以半產

其氣不能漏下用

旋覆花湯運氣行

血以主之。

此為虛寒而半產漏下者出其方治也。但此方為調氣行血之用或者病源在肝。肝以陰臟而含少陽之氣以生化為事以流行為用是以虛不可補解其鬱聚卽所以補寒不可溫行其氣血卽所以溫歟錢氏謂必是錯簡半產漏下氣已下陷焉有用旋覆花下氣之理兩說俱存候商。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三兩

葱莖十四

新絳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犀按旋覆花金匱中兩見一治積聚症以通肝著之氣一治婦人雜出病症以化
弦芤為革之脈若革脈不化則必半產漏下但此方非謂漏下時始用耳。

婦人陷經血漏下不止且色黑亦不解。是瘀血不去。新血不生。禁氣喜溫而惡寒。以膠薑湯主之。

此為陷經而色黑者。出其治方也。方未見林億云想是膠艾湯。千金膠艾湯有乾薑似可取用。丹溪謂經淡為水。紫為熱。黑為熱極。彼言其變。此言其常也。

膠薑湯方缺或云即是乾薑阿膠一味煎服。

林云即是膠艾湯。千金膠艾湯亦可取用。

道光四年。閩都閩府宋公。其三媳婦產後三月餘。半夜腹痛發熱。經血暴下鮮紅。次下黑塊。繼有黑水崩下不止。約有三四盆許。不省人事。牙關緊閉。挽余診之時。將五鼓矣。其脈似有似無。身冷面青。氣微肢厥。余曰。血脫當益陽氣。用四逆湯加赤石脂一兩。煎湯灌之。不差。又用阿膠艾葉各四錢。乾薑附子各二錢。亦不差。沉思良久。方悟前方用乾薑守而不走。不能導血歸經也。乃用生薑一兩。阿膠五錢。大棗四枚。服半時許。腹中微響。四肢頭面有微汗。身漸溫。須臾甦醒。自道身中疼痛。余令先與米湯一杯。及進前方。血崩立止。脈復厥回。大約膠薑湯卽生薑阿膠二味也。蓋阿膠養血平肝去瘀生新。生薑散寒升氣。亦陷者舉之鬱者散之。傷者補之育之之義也。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蓋少腹胞之室也。胞為血海。若病作於生產之後者。小便微難而不渴。可知其水亦畜也。

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

宜用水血並攻之法以

大黃甘遂湯主之。

此為水血並結在血室而為少腹滿大小便難口不渴者出其方治也。

補 日敷音對古之盛黍稷器所謂朱槃玉敦也與今之碗相似如敷狀卽謂脹滿如今之碗狀此等字無關大義然特註明以見不通秦漢文字者不能讀仲景書也又生後者二字最緊要雜病水腫條仲景詳言水分血分婦人傷胎條予亦註明水衣血衣又予所作血症論詳言胎水胎血水行則氣行水蓄則血蓄理可互明故生產之後水氣暢行血不停瘀也氣不暢血不行則二者並結矣通觀水火血氣各條其理自然融澈。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四兩

甘遂 阿膠各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其血當下

男元犀按

方中大黃攻血蓄甘遂攻水蓄妙得阿膠本清濟之水伏行地中歷千里而發於古東阿縣之井北方取其以水行水之義也內經謂濟水內合於心用黑驥皮煎造成膠以黑屬於腎水能濟火火熄而血自生此方取其以補為通之義也然甘遂似當減半用之

婦人經水

久閉不至者有虛實寒熱之可辨也又有行而不暢者如一月不肯利一常行血導再見之可微也若小腹結痛大便黑小便利明知血欲行而

利

不得以尋

氣調和榮衛補養衝任
之法。迂闊不效。逕以

此為經水不利之屬實者。出其方治也。

抵當湯主之。

抵當湯方

水蛭

蟻蟲

桃仁

大黃

酒浸

右四味為末。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

按婦人經水不利。下腹證俱實者。宜此方。否則當養其衝任之源。不可攻下。

婦人經水閉而不利。

其藏因有凝滯而成堅癥。又因濕熱瘀變而為下。不止。

其凝滯維何以子臟中有乾血。其下不止。維何以濕熱腐變所

下之白物。時俗所謂白帶。是地宜用外治法。以礬石丸主之。

此為經水閉。由於子臟有乾血。得濕熱而變成白物者。出其方治也。

礬石丸方

礬石

三分燒

杏仁

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丸棗核大。納臟中。劇者再納之。

尤在涇云。

臘堅癥不止者。子臟乾血堅凝成癥。而不去也。乾血不去。則新血不禁。而經閉不利矣。由是蓄滯不時。胞宮生濕。濕復生熱。所積之血。轉為濕熱。所腐而成白物。時

時自下。是宜先去其臟之濕熱。若石
却水除熱。合杏仁破結潤乾血也。

婦人六十二種風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此為婦人。凡有挾風腹中血氣刺痛者。出其方治方也。言血氣者。所以別乎寒疝也。六十二種未詳。張隱菴云紅花色赤多汁。生血行血之品也。陶隱居主治胎產血暈惡血不盡。絞痛。胎死腹中。金匱紅藍花酒。治婦人六十二種風。又能主治癰瘡。臨川先生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蓋風乃陽邪。無為陰液。此對待之治也。紅花枝莖葉皆多毛刺。具堅金之象。故能制勝風木。夫男女血氣相同。仲祖單治婦人六十二種風者。良有以也。蓋婦人有餘於氣。不足於血。所不足者。乃衝任之血。散於皮膚肌腠之間。充膚熟肉。生毫毛。男子上唇口而生鬚髮。女人月事以時下。故多不足也。花性上行。花開散蔓。主生皮膚間散血。能資婦人之不足。故主治婦人之風。蓋血虛則皮毛之腠理不密。而易於受風也。此血主衝任。故專治胎產惡血。靈樞經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故用酒煎以助藥性。瘧邪亦伏於膜原之腠理間。故能引其外出。血有行於經絡中者。有散於皮膚外者。而所主之藥亦各不同。如當歸地黃。茜草之類。主養脈內之血者也。紅藍花。主生脈外之血者也。川芎芍藥丹皮紅麯之類。又內

外之兼劑也。學者能體認先聖用藥之深心思過半矣。

正曰：言血分脉內脉外，不知血之道路者也。近日西洋醫書言血之道甚詳。參之內經仲景書，皆有確據。此尚未得其實。

紅藍花酒方

紅藍花一兩

右一味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此為婦人腹中諸疾痛而出其方治也。寒熱虛實氣食等邪皆令腹痛。謂可以此方為加減非真以此方而統治之也。

尤在涇云：婦人以血為主。而血以中氣為主。中氣者土氣也。土燥不能生物。土濕亦不生物。

芍藥滋其血。芩水澤瀉治其濕。燥濕得宜。而土能生物。疾痛並蠲矣。

當歸芍藥散方

見妊娠

犀按：婦人腹中諸疾痛者，不外氣鬱血凝帶下等症。用當歸芍藥散者，以肝為血海，達其性而暢達之也。方中歸窮入肝，解鬱以伸木；芍等散瘀而行水。白朮培土，養木，妙在作散。

以散之。酒服以調之。協諸藥通氣血。調榮衛。以順其曲直之性。使氣血和鬱滯散。何患乎腹中諸疾痛不除。

婦人腹中漏小建中湯主之。

此為婦人虛寒裏急腹中痛者出其方治也。按傷寒論云。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

宜小建中湯主之。不差更與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方

見虛勞

元犀按婦人腹中痛主以建中湯者。其意在於補中生血。非養血定痛也。蓋血無氣不生。無氣不行。得建中之力。則中氣健運。為之生生不息。卽有瘀痛者。亦可平之。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飲食如故者。病不在胃也。煩熱者下行。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不順了。既無斯胞而了。故致此病。兼證但當利其小便。則下行氣道。胞中之氣使之矣而愈。以腎氣丸主之。

此為轉胞證。胞系了戾而不得溺者。出其方治也。了戾與繚戾同。言胞系繚戾而不順。胞為之轉。胞轉則不得溺也。治以此方。補腎則氣化。氣化則水行而愈矣。然轉胞之病。亦不盡此。或中焦脾虛。不能散精歸於胞。及上焦肺虛。不能下輸布於胞。或胎重壓其胞。或忍溺入房。皆能致此。當求其所因而治之。

正曰修園以此胞為子宮。故有脾不散精於胞肺不輸布於胞之解。不知所說是子宮臟燥之証非此轉胞証也。按此胞字卽脬字。脬膀胱也。史記倉公傳正義曰。脬通作胞。此轉脬或胎壓其脬或忍溺入房以致膀胱之系繚戾而不得小便其系即下焦網油也。何以知之。以內經云。下焦當膀胱上口而知之也。膀胱上口之網膜轉戾小水不得入故不得小便。水因反上衝肺則倚息不得卧。煩熱者膀胱太陽之氣亂也。凡逆轉者當順舉之而後得返其正。故用腎氣丸。振動腎氣以舉之舉之則所以利之也。淺註於胞字尚解不踏實。

腎氣丸方

乾地黃

八兩

山藥

山茱萸

各四兩

茯苓

丹皮

澤瀉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炮

桂枝

二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加至二十丸日再服

男元犀按胞為血海與膀胱並列於腰下俱懸空之腑其氣相通全賴腎氣充溢於其間。其胞系乃正。若腎氣不充則胞系了戾。胞系了戾必不得溺矣。是病雖在胞其權則專在腎也。故以腎氣丸主之。方中地黃山藥固腎藏之陰。山茱萸附子補腎臟之陽。桂枝化腑氣茯苓行水道妙在澤瀉形圓善轉俾腎氣旺則能充於胞而系自正。系正則小便不利者而可利矣。又主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者以腰為腎之外腑腎司開闔主骨髓為作強之官與膀胱相表裏若少陰精氣虛不能主骨則腰痛少陰陽氣虛不能通膀胱則少腹

拘急小便不利。本方補益真陰，動水氣，使陰平陽祕，開闔之樞自如。故能治虛勞之病。然小便自利者，不宜服之。以其滲泄而更耗陰也。

正曰：小便自利，飲一溲二為下消。亦用腎氣丸。蓋瀉者有形之水質，而蒸騰者無形之水氣也。氣騰則津自升，安有刼陰之說哉。

婦人陰中寒，宜溫其陰中。不用內服。止以藥納入謂之坐藥。蛇床子散主之。

此遙承上節。令陰掣痛，少腹惡寒證。而出其方治也。但寒從陰戶所受，不從表出。當溫其受邪之處，則愈。蛇床子溫以去寒。合白粉燥以除濕。以寒則生濕也。

蛇牀子散方

蛇牀子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棗大繩裹納之。自然溫。

少陰腎脈滑而數者。滑主濕，數主熱，濕熱相合而結於陰分，故令前陰中即生瘡。陰中蝕瘡爛者，乃濕熱之盛，而生惡也。以狼牙湯

洗之。

此為濕熱下流於前陰。陰中生瘡蝕爛者，出其方治也。狼牙草味酸苦，除邪熱，氣疥瘡惡瘡。去白蟲，故取治之。若無狼牙草，以狼毒代之。

卷九 婦人陰挺論

狼牙湯方

狼牙 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筋如繭浸湯憑陰中日四遍。

婦人陰挺論

陰挺證。坊刻外科綸之頗詳。大抵不外濕熱下注為病。薛立齋以補中益氣湯加味道遙散六味地黃丸。知柏八味丸為主。以當歸蘆薈丸。龍膽瀉肝湯之類為輔。可謂高人一著。而究治無一效。何也。蓋為前人濕熱二字誤之也。予在籍時醫道頗許可於人。治療三十七載。閱歷不為不多。而陰挺證從未一見。意者古人用心周到。不過得所聞而備其病名乎。迨辛酉以縣令發直候補。公餘之閒。亦兼理斯道。方知直隸婦女。十中患此病者。約有三四。甚者突出一二寸。及三四寸。大如指。或大如拳。其形如蛇如瓜如香菌如蝦蟆不一。或出血或不斷。或乾枯不潤。或痛癢。或麻木不一。以致經水漸閉。面黃食少。羸瘦咳嗽吐血。往來寒熱。自汗盜汗。病成勞傷而死。輕者但覺陰中滯碍。而無其形。或有形。亦不甚顯。無甚痛苦。若經水旬。尚能生育。時醫名之曰瘻。又名喫血勞。所用之藥。均無一效。或用刀割。一時稍愈。旋且

更甚。余亦嘗按前人之法而治之。亦未見效。未知何故。後讀內經金匱千金等書。及各家祕藏等本。尋其言外之旨。而參以所見所聞。頗有所悟。因知此證。南人不患。卽偶有之。治亦易愈。北人常患。治皆罔效。自有其故。蓋以南人之陰挺。由於病變。書有其方。按法多效。北人之陰挺。由於氣習。病象雖同。而病源則異。所以弗效。其云氣習奈何。北俗日坐濕地。夜臥土坑。寒濕漸積。固不待言。男子勞動而散洩。婦人則靜而常伏。至春夏以及長夏。濕得暑氣之蒸。上騰。有如蒸飯。婦人值經水之適來。血海空虛。虛則善受。且終日坐於濕地。而勤女紅。主得人氣而漸乾。濕隨人氣以納入。卽金匱胞門寒傷之義。更有甚者。長夏乾土得雨之後。則土中之蟲。無不蠕動。一聞血腥之氣。蟲頭上仰。噓及其氣。蟲為陰類。血為陰汁。以陰從陰。毒氣併之。卽為陰挺之病根。推而言之。卽不坐濕地。凡婦女不用馬桶。蹲於廁中。而便溺。廁中為汚穢幽隱之處。更多濕蟲之潛伏。其毒氣皆能隨其血腥之氣。而上乘之也。余家山中。每見小兒坐於濕地。多患陰莖腫脹。或作痛癢。俗謂蚯蚓咬也。治者揭開鴨嘴含之。以鴨喜食蚓也。或以花椒白礬湯洗之。以椒能勝寒。礬能除濕也。知此而陰挺之病根。更瞭如指掌矣。醫者不察其由。止按成方以施治。無怪病日增劇。更有一種漁利之徒。以下水消腫攻毒之峻

藥為丸內服。又以蟾酥硼砂芒硝麝香雄黃冰片阿魏白砒之類外敷為害更烈。余所以不忍默然而坐視也。予於此證之初患者。以五苓散料加蜀椒黃柏小茴附子沙參川芎紅花之類。蜜丸每服四錢。一日兩服外。以花椒苦參蒼朮槐花煎湯。入芒硝熏洗。又以飛礬六兩。銅綠四錢。五味子雄黃各五錢。桃仁一兩共為細末。煉蜜為丸每重四錢。雄黃為衣。納入陰中。奇效或久而成勞。經水不利。以溫經湯。腎氣丸。生之而龜板鼈甲。蒺藜之類隨證出入。加減亦有愈者。筆楮難盡。惟於金匱婦人雜病。及全部中屬詞比事。得其一言一字。以啟悟機。斷無不可治之證矣。

續記

傅廉訪觀察清河時。其弟南安寄來慎修修園又號慎修醫兩卷。東臯四書文八卷。披閱不倦。題句云。東臯制義慎修醫。萬頃汪洋孰望涯。辛酉余到直候補。叨識於北牡元黃之外。此一時之盛事也。亦彼時之僅事也。日者奉委赴熱河。稟辭甫出。又傳入署曰。雅著數種。俱經抄錄詳加點評。但集中闕婦人陰挺一證。此證北方最多。亦最險逆而難治。必不可闕。若到熱河辦公。公餘當續補之。辛答以近日醫過兩人。效獲之故。差次繁冗之中。立論尚恐弗詳。不如即

於寓中走筆書之。書成一閱一擊節。又問曰：聞二十年前患此者少。自北地種產甘薯。婦女食之多生此瘡。蓋以瘡形與甘薯形相仿也。余曰：此亦想當然語。其實不然。甘薯始自閩省俗名地瓜。性同山藥。而甘味過之。閩自福清以南及漳泉二府濱海處。以此作飯。終身不生他病。本草從新謂其補脾胃。驅濕熱。養血。長肌肉。海濱人多壽。皆食此物之故。今薯譜極贊其功。閩人治下痢。以白蜜同煮食之。其效婦人患赤白帶。用此法亦效。可知其利濕熱之功鉅也。味甘屬土。土能勝濕。可知其利濕之功尤鉅也。鄙意以甘薯堪為陰挺病之專藥。蓋以陰挺之本不離於濕。而此為探本之治。陰挺之形突出如瓜。而此為象形之治。患此者令其如法服藥敷之外。又以此物代飯。其效當必更速。觀察曰善。願附於前著之後。以補千古之闕。並析一日之疑。行大方便之一事。

胃氣下泄。不從大便為失氣。而從前陰吹出。謂其連續不絕。喧然有聲。此穀氣之實。大便不通。故其取遂潤以通大便。則氣從大便而出。此通而彼塞矣。

膏髮煎方

猪膏半斤

亂髮

如雞子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校千金云。太醫尉史脫家婢黃病。服此胃中燥真下便差神驗。

徐忠可云。下泄與下陷不同。下陷為虛。下泄者氣從陰門而泄出。故曰陰吹。者氣出而不能止也。

尤在涇云。穀氣實者大便結而不通。是以陽明下行之氣不得從其故道。而乃別走旁竅也。猪膏髮煎潤導大便。便通氣自歸矣。

小兒疳蟲蝕齒方

雄黃
草薑

右一味末之。取臘月猪脂鎔以槐枝綿裏頭四五枚。點藥焰之。

犀按。蟲有大小之別。隨生處而異其形。總不離於風火濕疫。陰之氣化所生也。小兒疳蟲病者多由母氏乳少。多餉以火爆乾糧助火之品。致小兒煩啼不已。動其心包之火。火動必薰灼於肝。蒸鬱從風木化而為蟲。夫蟲乃有情之物。亂有情之心藏。起伏無定。妄作崇。故其證煩熱多汗。面青腹脹。喜食辛燥之味。又有蝕蟲。食蟲也。其形不一。小者名寸白蟲。主風木之氣鬱於中土所生也。大者為蝕蟲。乃宿食所化也。有下蝕者。本心包之火。協三焦。蘊熱而成。著於前後二陰。名曰陰蝕。小如綠色白柳。或濕熱下注。兼以房事相侵。致陰中蝕爛。名曰蝕瘡。二者皆能使人咽乾而陰中痛癢。有蝕齒者。生於齒縫齒齦。小如綠髮。疼痛難忍。或名齒蛇。或名牙疳。能穿肉入骨。此症本於外感未解。邪火協心火薰灼而成。有小魚蟲者。如盆魚子。初生時小有兩目。有生足者。有無足者。吐出時如魚子動遊狀。此乃胸氣不布。痰飲協太氣所生。故肝著症久而不愈。多生紅斑。亦有眼目多壞。有鼠婦蟲者。形如小鼠。婦背有鱗甲。色微赤。有頭足眼目。吐出能跳躍。此受惡濁異氣。酒性鬱怒合化而生。然蟲症雖多。而仲師之方。未有不備也。今舉小兒疳病治法。意以補土清金。使天氣降而熱

氣消則上潤葉茂矣。近醫知為疳病，不辨寒熱，實虛，多用藥毒殺蟲，而不知其愈殺愈生也。本方用雄黃、芩、慈、猪脂、槐枝，主通氣行血之品，點藥烙之，如打摩之法，去積聚，調氣血，無之亦即薰之之法也。後人有神照法，從內經馬膏桑鈎方及此方套出。

附引牛痘法

按嬰兒之有痘患久矣。宋以來始有引痘一法。取痘苗吹入鼻孔，遞入五臟，引毒以外出，可謂事捷而功鉅矣。然猶不能操券而萬全，則盡美而未盡善焉。粵東有種牛痘法，自島夷傳入。其法取牛痘以為苗。此蓋效諸本草綱目見稀痘方，用白牛疎而有悟也。至其引法，則取手少陽之經穴。一曰消爍。一曰清冷淵。按古針刺法，用尖刀撥開皮膜，將痘漿點入，滿漿脫痂，無不按其常期，亦永無再出之患。所以然者，痘毒秉於先天，深藏於腎。手少陽三焦有氣無形，與足少陰之腎氣相通。內經云：少陽主腎所生病。又云：少陽屬腎是也。痘漿一從少陽經點入，即能直入腎經，引腎藏深藏之毒。還按手少陽之經穴而出，故痘出之數，適與撥點之數相符。而不別生枝節。且不用方藥。而小兒之藥食嬉戲如常，真萬不失一焉。此以視夫吹鼻之術，不更為盡美而盡善也哉？予蒞任燕京，見是法而羨之，因又慮其術無由廣布，筆之書。以附聖經之末，使傳於天下後世，是亦區區保赤之婆心也夫。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九終